

为股东、为客户、为员工、为社会
创造价值

鞍钢集团公司

2010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鞍钢集团公司2010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报告说明

报告范围

2010年5月，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联合重组成立鞍钢集团公司，鞍钢与攀钢为鞍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报告是鞍钢集团公司成立后的第一份可持续发展报告，以鞍钢集团公司作为报告主体，涵盖鞍钢、攀钢及其所属单位。

本报告披露了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工作事项，涉及的数据信息截至

2010年12月31日。为了使相关方充分了解鞍钢集团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情况，本报告部分指标包含了以往信息，报告为年度报告。

鞍钢已连续发布了2007年、2008年、2009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根据专业机构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本报告进一步加强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回应利益相关方关注事项等工作事项及信息的披露。

报告编制原则

报告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要求，在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和《中国企业社会

责任报告编写指南》及有关机构指引和标准的基础上，充分吸取国际标准化组织ISO26000标准，进一步完善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报告保证方法

报告中所有财务数据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并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公允反映鞍钢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人民币

元(CNY)为单位，特别说明的除外。报告经过企业内部审核，并聘请主要利益相关方及机构的专家给予业务指导和评价，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查阅

报告以印刷版和网络在线版两种版式发布，网络在线版可在鞍钢集团公司网站www.ansteelgroup.com查阅。

联系方式

单位：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管理创新部

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环钢路

邮编：114021

联系人：刘卫民 王娟

电话：0412-6736096 0412-6728598

传真：0412-6724040

E-mail: liuwm@ansteel.com.cn wj@ansteel.com.cn



目录

● 总经理致辞	01
● 概况	03
<hr/>	
● 战略管理	07
● 经营绩效	41
● 环境绩效	47
● 安全生产	55
● 员工保护	61
● 社会绩效	71
<hr/>	
● 2011展望	79
● 附录	81





总经理致辞

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钢铁强国为己任，不断创新、求实、拼争、奉献，努力为股东、为客户、为员工、为社会创造价值。全面提高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企业实现了大跨越、大发展：鞍钢和攀钢两家企业联合重组为鞍钢集团公司，这是中央企业首次运用市场手段进行的联合重组，对国家钢铁行业的结构

优化、调整和升级具有引导和示范作用，对提升我国钢铁工业的国际竞争力、建设钢铁强国具有重要意义。鞍钢和攀钢联合重组，充分发挥双方在资源、技术、产品及市场开发等方面的优势，迅速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重组后的鞍钢集团公司铁、钢产量双双超过3000万吨，营业收入达到1515.7亿元。

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

显著提升，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不断提高。重组完成后，鞍钢集团公司实现了在东北、西南、华北以及东南地区的产业布局，成为国内布局完善、最具有资源优势的钢铁企业。国际化经营取得历史性突破，与美国钢发展公司签订协议，成为中国首家在美国投资建厂的钢铁企业；第一个海外钢材加工中心——鞍钢维加诺公司正式成立运营，海外营销开始向实体化、专业化、系统化转变，鞍钢集团公司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自主创新再创佳绩，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行业和省级科技进步奖29项；荣获第十届全国质量奖。

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积极推进低碳、绿色发展，增强企业发展动力，努力提高企业的社会和环境效益。鞍钢集团公司“十一五”期间节能319万吨标准煤，超额完成国家“十一五”千家企业节能目标。烧结机余热发电等重点项目全面实施，鞍钢被国家工信部列为首批“两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

成为低碳经济的先行者和排头兵。

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郭明义同志的先进事迹得到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评价，郭明义已成为全国人民学习的楷模。郭明义精神是鞍钢精神和核心价值观的集中体现，为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注入了新的内涵，充分展示了鞍钢致力于成为社会责任的践行者、和谐社会的推动者的不懈追求。

2011年是国家实施“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鞍钢集团公司将肩负起引领中国钢铁行业发展的重任，全方位做强做优企业，努力实现“到2015年，年产钢进入世界钢铁行业前五位，成为钢铁业特强、钒产业世界领先、钛产业国内最大，多角化产业协调发展，最具国际竞争力、能够引领世界钢铁工业发展的特大型跨国集团”的战略目标。为此，鞍钢集团公司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记使命、恪守责任，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争做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率，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作出更大的贡献。



01 Chapter / 概 况

- › 鞍钢集团公司概况
- › 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概况



鞍钢鞍山本部钢铁基地

鞍钢集团公司概况

鞍钢集团公司于2010年5月由鞍钢和攀钢联合重组而成。鞍钢是新中国第一个恢复建设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和最早建成的钢铁生产基地，被誉为“中国钢铁工业的摇篮”、“共和国钢铁工业的长子”；攀钢是我国最大、世界第二的产钒企业，是我国最大的钛原料和重要的钛白粉生产基地以及重要的铁路用钢、无缝钢管、特殊钢生产基地。重组后的鞍钢集团公司已形成跨区域、多基地、国际化的发展格局，成为国内布局完善、最具有资源优势的钢铁企业。在东北地区，形成了鞍山本部、鲅鱼圈新区、朝阳新区三大基地；在西南地区，拥有攀枝花、成都、江油、西昌、重庆生产基地；在华北地区，重组天铁冶金集团钢板公司，实现在天津的布局；在东南地区，鞍钢冷轧钢板（莆田）项目已开工建设。拥有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无缝钢管、线材及钢绳制品等完整的产品系列和世界领先的钒产业及中国最大

的钛产业。

鞍钢集团公司现有鞍钢和攀钢2家全资子公司。其中，鞍钢有17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21家直属单位；攀钢有3家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5家直属单位，2家分公司。现有在职员工23.4万人，在岗员工20.5万人。

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生产铁3073万吨，钢3022万吨，钢材2877万吨，高钒铁2.57万吨，钛白粉6.26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515.7亿元，利润总额50亿元。

瞄准世界先进钢铁企业，鞍钢集团公司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全面腾飞”奋斗目标：到2015年，年产钢进入世界钢铁行业前五位，成为钢铁业特强、钒产业世界领先、钛产业国内最大，多角化产业协调发展，最具国际竞争力、能够引领世界钢铁工业发展的特大型跨国集团。



攀钢攀枝花厂区

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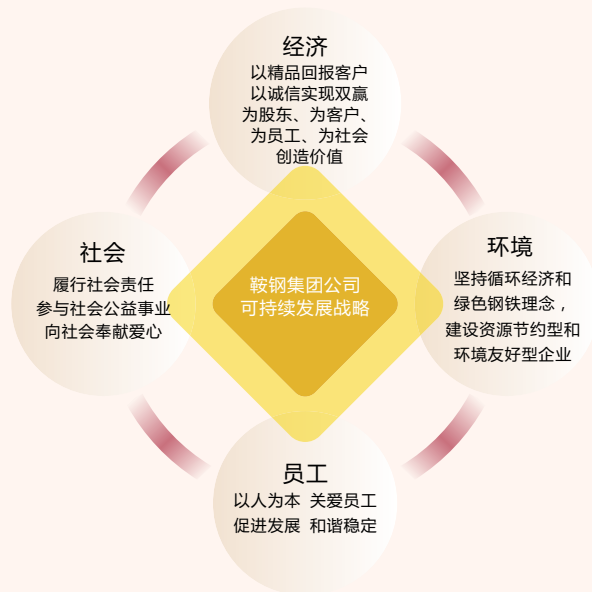


建立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和指标体系

鞍钢集团公司不断强化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组织体系和管理职能，持续推进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建立完善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和监督考核机制，将社会责任工作融入企业发展战略，纳入战略绩效考核。

鞍钢集团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要求，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ISO26000、《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以及有关行业指引等要求，制定了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和涵盖战略管理、经营绩效、技术创新、资源环境、员工保护和社会发展等方面指标体系，量化和细化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的工作内容，作为鞍钢集团公司履行、监督、改进、考核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工作的依据和标准。

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管理目标



建立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审核制度

鞍钢集团公司全面运行战略绩效管理体系，建立“战略——预算——考核——薪酬”为一体的闭合式管理流程，将战略绩效指标按特性和级别实行分类分级设定和管理。同时，成立战略绩效评价委员会，优化指标评价与考核管理流程，建立战略绩效定期报告会议制度，构建实现战略绩效指标的管理机制。为保

证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质量，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内部审计制度，对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工作体系的落实和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管理事项和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时效性等进行内部审计，并聘请上级主管部门以及知名组织机构对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评级和指导，保证报告质量和水平。



建立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制度

鞍钢已连续三年发布了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建立了管理职责明确，管理流程优化，工作制度严密，组

织体系健全，监督考核严格，报告内容翔实、全面的报告发布制度。



管理绩效

2010年，在“2009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中国榜”评选活动中，鞍钢荣获最高奖项——“2009年金蜜蜂奖·领袖型企业”奖。同时，鞍钢鲅鱼圈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模式纳入《2009年金蜜蜂责任竞争力案例集》；《鞍钢集团2009可持续发展报告》荣获“金蜜蜂2010年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领袖

型企业”奖。201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报告蓝皮书》公布了中国100强系列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排名，鞍钢由2009年的第十八位上升到第十一位。本报告被中国社会科学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认定为优秀的社会责任报告。



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工作规划

建立完善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工作体系。按照新的管控模式，建立健全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组织体系。对照有关规定及标准，进一步完善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着重围绕低碳经济，完善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社会公益、惩防体系等指标体系，并组织推进实施。

建立完善社会责任制度体系。按照新集团运行规则，整合鞍钢、攀钢有关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制度体系，提出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意见。建立与国家及行业组织沟通协调机制及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的企业社会责任快速反应机制，组织协

调有关社会责任项目的推进实施。

建立以信息化管理手段为基础的社会责任管理流程体系，指导建立部门子系统，并与鞍钢集团公司管理系统对接，形成数据输入、传递、修改、使用规范统一的管理流程，并建立与相关方沟通管理和信息收集管理机制。

加强社会责任培训与交流。邀请国内外社会责任有关专家，开展环境绩效、市场绩效和社会绩效等国际标准规范培训。同时，加强与国内外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学术交流，做好国内外有关标准与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对接。

02 Chapter / 战略管理

- › 核心价值观
- › 战略规划
- › 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风险、机遇及对策
- › 公司治理
- › 惩治和预防腐败
- › 与相关方沟通

核心价值观

企业文化理念

企业使命

以钢铁强国为己任，为股东、为客户、为员工、为社会创造价值。

企业精神

创新、求实、拼争、奉献

企业核心价值观

钢铁强国，造福社会

企业愿景

成为中国钢铁行业的“排头兵”

员工道德规范

爱岗敬业，争创一流

发展理念

加快“四个转变”，实施“六大战略”，实现科学发展

经营理念

以精品回报客户，以诚信实现双赢

环保理念

绿色生产、绿色鞍钢

管理理念

以人为本，追求卓越，严格标准，严格执行

安全理念

最大的价值是生命，最高的责任是安全，制度是安全的保障，执行是安全的关键。

企业文化建设

开展鞍钢与攀钢重组企业文化融合推进工作，在“企业使命”、“企业目标”、“企业精神”、“企业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达成双方共识，提出了鞍钢与攀钢重组企业文化融合的总体工作思路，从制度融合、理念融合、行为融合、形象融合、感情融合、人员融合六个方面入手，逐步实现全面融合和一体化管理。

鞍钢与攀钢血脉相连，历史和文化相通相融。在攀钢一期建设时期，有近七千名鞍钢人参加攀钢建设，他们扎根攀枝花，艰苦创业，拼搏奉献，为攀钢生产建设以及西南地区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开展纪念“鞍钢宪法”发表50周年系列活动。“鞍钢宪法”的核心内容就是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实质就是科技创新。为纪念“鞍钢宪法”发表50周年，鞍钢开展“纪念‘鞍钢宪法’发表50周年”征文、“感动鞍钢——创新功勋人物”评选活动，举办纪念“鞍钢宪法”发表50周年暨弘扬鞍钢创新精神座谈会、“鞍钢宪法”50周年专题报告会等系列活动。

全面总结“十一五”以来企业文化建设情况，提出了“十二五”鞍钢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初步构想。完成了《鞍钢文化手册》的改版更新，续修了《鞍钢志》。开展精神文明品牌创建活动方案征集评选，征集95个精神文明品牌创建活动方案，集中展示创建活动的新成果。

推进员工职业道德建设。以“凝聚道德的力量”为主题，举办纪念《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颁布九周年文艺演出，促进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及《职工岗位职业道德行为规范汇编》的贯彻落实。

在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开展的新中国60年企业精神评选活动中，“创新、求实、拼争、奉献”的鞍钢精神和“艰苦奋斗，永攀高峰”的攀钢精神被评为“新中国60年全国企业精神60佳”。在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组织的企业文化研究成果评选活动中，攀钢《企业价值观培育及转化途径研究》获得一等奖。在由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举办的第七届全国企业文化年会上，《鞍钢创新文化研究》被评为“全国企业创新文化优秀案例”。



▲纪念“鞍钢宪法”发表50周年暨弘扬鞍钢创新精神座谈会



▲纪念“鞍钢宪法”发表50周年暨“感动鞍钢——创新功勋人物”颁奖大会

► 攀钢开展投产四十周年系列纪念活动。召开投产四十周年纪念大会，举办《纪念攀钢建成投产四十周年——“创业之歌”文艺晚会》，制作《裂谷宏图40年》专题片，举办“纪念攀钢投产四十周年职工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开展“我与攀钢同行”员工有奖征文，组织评选《攀钢投产四十周年四十件大事》，开展攀钢精神再教育活动和“攀钢精神在岗位闪光”主题实践活动。

攀钢投产40年来，经历了三个建设发展重要阶段，1965年至1980年是攀钢进行艰苦卓绝的一期建设和创业，实现从无到有的重要历史时期；1981年至2000年是攀钢完善工艺流程，建设二期工程，品种、规模迈上新台阶，实现从“钢坯公司”到“钢材公司”战略转变的重要历史时期；2001年至今，是攀钢实现“材变精品”战略转变，推进二次创业，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大型钢铁钒钛企业集团的重要时期。

40年来，攀钢人铭记历史，与时俱进，形成“艰苦奋斗，永攀高峰”的攀钢精神。而今，攀钢以投产40年的建设发展成就和与鞍钢的联合重组作为新的起点，以攀钢最初创业时“艰苦卓绝创伟业”的精神状态和“而今迈步从头越”的胆识气魄，奋力推进二次创业，谱写攀钢科学发展的崭新篇章。

1 攀钢投产40周年纪念大会

2 攀钢第一座高炉建成出铁

3 攀钢冷轧厂全景

4 攀钢海绵钛工程全景

1

2

3

4



鞍钢精神传承

郭明义——新时期学习实践雷锋精神的优秀代表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于2010年8月1日就学习宣传郭明义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郭明义同志是助人为乐的道德模范，是新时期学习实践雷锋精神的优秀代表。要大力宣传和弘扬郭明义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品德，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大精神力量。”李长春、王兆国、刘云山、徐才厚、郭伯雄等中央领导和中央军委领导也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大力宣传新时期学习实践雷锋精神优秀代表郭明义的事迹，弘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助人为乐精神，为推动科学发展、社会和谐作出积极贡献。

郭明义现任鞍钢集团矿业公司齐大山铁矿生产技术室采场公路管理员。参加工作30多年来，他把岗位奉献作为自己的人生追求，把社会奉献作为生命价值的体现，把践行党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作为自己的神圣责任。1990年以来，他坚持20年无偿献血，累计献血6万毫升，相当于自身总血量的10倍。1994年以来，他为希望工程、身边工友和灾区群众捐款12万元，先后资助了180多名特困学生。从1996年开始担任采场公路管理员以来，他每天提前2个小时上班，15年累计献工15000多小时，相当于多干了五年的工作量。先后获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全国红十字志愿者之星等荣誉称号。

郭明义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赋予了雷锋精神新的时代特征，体现了全体人民的道德追求，展示了中华民族的优秀品质，诠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深刻内涵，生动地回答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自我与他人、个人与集体、索取与奉献、平凡与崇高等人生课题，对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十分重要的教育意义。

2010年9月，新华社、中央电台、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等各大媒体相继报道了郭明义感人事迹，在全国掀起了学习郭明义同志先进事迹的热潮。郭明义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全国10个省市、辽宁省直机关和沈阳、大连及宝钢、攀钢等地做巡回事迹报告。

作为新中国钢铁工业的摇篮，鞍钢开工伊始就被赋予了厚重的历史使命，一代又一代鞍钢人始终把钢铁强国作为自己的重大责任和不懈追求。郭明义是鞍钢涌现出的又一位具有全国性典型意义的先进人物，他的成长轨迹和人生追求，都与鞍钢这片深沉而博大的土壤密不可分，与孟泰、王崇伦、雷锋、李晏家、邢贵彬等一大批鞍钢英雄模范人物所诠释“创新、求实、拼争、奉献”的鞍钢精神一脉相承。这些鞍钢员工的优秀代表既是鞍钢精神培养、造就的成果，也是鞍钢精神的传承者，他们用一个个光辉的实践，不断赋予鞍钢精神新的时代意义。正是一代又一代鞍钢人前赴后继的实践，才让鞍钢精神熠熠生辉，在鞍钢人身上流传延续，生生不息……



▲ 受胡锦涛总书记委托，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会见了郭明义同志和郭明义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其他成员。



▲ 郭明义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 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王勇会见郭明义同志



▲ 郭明义当选“责任中国”人民网2010年度“十大责任公民”和“最受欢迎十大嘉宾”



▲ 郭明义当选中央电视台2010年度《感动中国》人物



▲ 郭明义与他资助的部分孩子们

战略规划

战略目标

到2015年，鞍钢集团公司年产钢进入世界钢铁行业前五位，成为钢铁业特强、钒产业世界领先、

钛产业国内最大，多角化产业协调发展，最具国际竞争力、能够引领世界钢铁工业发展的特大型跨国集团。

战略路径

“四个转变”——在长大方式上，从投资新建为主向投资新建与兼并重组并重转变；在产业布局上，从内陆发展向沿海发展和国际化经营转变；在

自主创新上，从核心技术的“追随者”向“领跑者”转变；在对外输出上，从单一的产品输出向技术输出和管理输出转变。

总体发展思路

打造特强钢铁。发挥重组协同优势，通过产能规模化、产品结构均衡化、布局多区域化和物流最优化发展，做大做强做精钢铁产业。

做大特色钒钛。发挥综合利用优势，通过高端开发、低端并购，提升产业链价值，实现钒钛产品系列化和规模化。

践行技术引领。发挥自主创新优势，通过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的低碳化和标杆化，成为行业发展的引领者。

构筑资源优势。发挥自有资源优势，通过挖掘内部资源潜力和掌控外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提升低成本资源保障能力。

拓展跨国经营。发挥企业品牌优势，通过价值链全球化，培育跨国经营能力，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

实现科学发展。发挥央企示范优势，通过主业结构调整和适度多角化经营，加强产融结合和信息化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绿色增长。

“十二五”发展规划目标

盈利目标：鞍钢集团公司盈利高于中国钢铁行业平均水平，不断提升兼并重组企业的盈利水平。金融收入占集团公司利润的比例达到15%—20%。

规模目标：年销售收入达到3000亿元以上；粗钢产能达到6000万吨/年；铁精矿自给率达65%以上；钒制品（以 V_2O_5 计）4.5万吨/年；钛精矿100万吨/年、钛白粉51万吨/年、钛材1万吨/年；多角化业务占钢铁钒钛主业收入的比例稳定在10%—15%。

产品目标：核心钢铁产品（汽车用钢、铁路用钢、石油石化用钢、家电板、船板、电工钢、集装箱板、机械用板及精密钢管、核电管、模具钢等特殊用钢）和钒钛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长板材比例逐步改善。

布局目标：拓展全球多区域布局，国内形成东北、西南、东南沿海及华北的战略格局，实现各地产业合理布局、产线协同分工和资源优化配置。

环境目标：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低碳企业，打造“绿色制造、绿色经营”的样板型钢铁基地。

鞍钢集团公司建立起总体战略、业务战略和职能战略三个层次的战略规划体系，实现了中长期总体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板块战略发展规划、专项职能战略规划的有效支撑和协同。加强战略规划管理，制定下发《鞍钢集团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编制2010—2012三年滚动规划；制定年度战略计划，将发展战略措施纳入年度战略绩效考核体系和企业年度全面预算管理。在冶金行业，鞍钢率先建立并有效运行战略绩效管理体系，荣获中国战略执行明星组织评审理事会颁发的2010中国“战略执行明星组织”奖。





推进实现企业战略规划

钢铁主业规模化、多区域化、国际化发展

随着鞍钢与攀钢成功重组、鲅鱼圈钢铁基地实现达产、朝阳鞍凌钢铁公司建成投产、西昌基地加快建设、莆田项目开工建设，鞍钢集团公司的资源优势、规模优势、协同优势得到显著提升，跨区域、多基地、国际化的发展格局更加完善。与美国钢发展公司签订协议，成为中国首家在美国投资建设

厂的钢铁企业。第一个海外钢材加工中心——鞍钢维加诺公司正式成立运营，海外营销开始向实体化、专业化、系统化转变。稳步推进海外资源保障体系建设，认购澳大利亚金达必公司股权的整体融资方案得到国家核准，澳大利亚卡拉拉铁矿项目银团贷款协议正式签署，确保了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重要业务板块发展

大力发展资源产业。鞍钢铁矿山改扩建规划项目得到国家批准；与吴融集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投资吉恩镍业，成为其第三大股东；与山西物资产业集团开展焦煤投资开发、销售等方面的合作，与阳泉煤业集团、淮北矿业集团签订中长期煤炭购销协议；与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太平船务有限公司共同建立拆船公司，每年将向鞍钢提供50多万吨废钢资源。

攀钢资源战略项目进展加快。白马矿一期达产攻关取得突破，攀枝花矿尖山采区露天转地下开

采；凉山州普矿资源控制及风险勘探工作取得进展，与重庆能源投资公司合作开发的云南富源煤矿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在云贵煤炭产区开展经营性布点工作。

深化与国内外企业的合资合作，增强多角化产业竞争力。与韩国斯多伯格三一公司合资的高档次连铸保护渣一期工程竣工投产，与美国铁姆肯公司的轴承修复合作项目正式签约，自主研发的超细高纯铝粉项目竣工投产，磁性材料和钢渣微粉开发项目按计划推进。



1. 鞍钢与美国钢发展公司签订合资公司运营协议
3. 攀钢西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顺利推进

2. 攀钢白马铁矿二期工程开工

低碳、绿色发展

“十一五”以来，鞍钢集团公司节能319万吨标准煤，提前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2010年实现节能50万吨标准煤、节水1267万吨。在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会议上，鞍钢作为唯一一家企业介绍了经验。鞍钢被国家列为首批“两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鞍钢烧结机余热发电等50多个

重点项目全面实施，鞍山本部西区一号烧结机烟气脱硫装置热负荷试车成功，创造了良好的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攀钢5号、6号焦炉干熄焦工程及烧结系统技术改造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利用余热余能发电二期等工程稳步推进。

核心技术开发

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开发新产品727万吨，新产品比例达到25.9%。鞍钢成功开发时速380公里高速重轨，铺设在京沪高速铁路上；成功生产替代进口的核岛关键设备试验用钢，锻造出先进核电站主管道锻件，促进了我国第三代核电技术自主化和关键设备国产化；成为国内首家Q500qE钢通过铁道部500兆帕级高强度铁路用钢技术审查的钢铁企业；汽车板等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同比提高36.3个百分点；建成东鞍山难选混合铁矿石“分选浮选”工业化示范生产线，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新产品研发先期介入管理（EVI）活动卓有成效；鞍钢与一汽集团成立联合实验室，与中国船级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攀钢高品质齿轮钢、炼油行业换热器用镍基合金等新产品实现稳定批量生产；“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获国家科技部批准并开始建设；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新工艺、高品质富钛料制取、高炉渣提钛、氧化钒清洁生产四条中试线投入

运行，完成了一系列工业试验；与长虹电器公司建立家电用钢联合实验室。

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行业和省级科技进步奖29项；获得国家受理专利1357件、国家授权专利951件、国外授权专利8件。鞍钢股份荣获第十届全国质量奖。



重点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朝阳鞍凌钢铁公司建成投产

2010年11月16日，朝阳鞍凌钢铁公司实现全线贯通，进入试生产阶段。该项目在设计理念上，秉持“绿色、节能、环保”；在生产工艺上，做到流程布局合理紧凑、工序技术先进；在目标要求上，

达到高起点设计、高起点组织、高起点管理。按照规划，将朝阳鞍凌钢铁公司建设集原料场、焦化、炼铁、炼钢、连铸、轧钢全流程，具有200万吨规模的生产线。



▲ 朝阳鞍凌钢铁公司建成投产

鞍钢老矿区铁矿山改扩建项目

鞍钢老矿区铁矿山改扩建项目2010年3月11日正式得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2010年，弓长岭独木采区外扩开采和井下矿中央区延深、东鞍山铁矿二期扩建工程、大孤山铁矿外扩开采、眼前山铁矿露天转井下工程、灯塔石灰石矿改造工程、大连新矿改造工程等项目按规划有序实施，西大背采区和砬子山采区两个新建项目全面启动。鞍钢老矿区改扩建将提高鞍钢自产矿比例，发挥鞍钢铁矿资源优势，为鞍钢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项目

2010年2月，鞍钢冷轧钢板（莆田）项目在福建省莆田市开工建设。2010年末已经按施工计划完成主厂房桩基、承台施工，进行了主厂房上部结构施工及主要机组设备基础施工和部分设备安装，工程计划2011年底全部建成。鞍钢冷轧钢板（莆田）项目采用鞍钢自主集成具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建设规模为年产100万吨1450毫米冷轧板生产线。

攀钢西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攀钢西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作为实现攀钢新的发展战略的核心部分，坚持钒、钛、铁同时利用原则，采用国内最先进的钒钛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全面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水平。该项目于2009年9月开工，各项工程进展顺利，至2010年末主体工程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攀钢氯化法钛白工程

2010年6月，攀钢重庆钛业环保搬迁建设氯化法钛白工程奠基仪式在重庆举行，该工程建成后将从根本上改变我国高档氯化法钛白全部依靠进口的格局，推动我国钛产业跨越式发展。



- 1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项目开工典礼
- 2 攀钢西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热轧机牌坊安装仪式
- 3 攀钢氯化法钛白工程奠基仪式

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风险、机遇及对策



可持续发展风险分析

一是世界经济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复苏将面临包括财政可持续性、就业危机、修复金融部门以及全球合作等四大挑战，新一轮欧洲债务危机更是影响了复苏的步伐，世界经济短时期内难以再现金融危机前的较快增长态势。

二是我国经济处在重要的调整期，复杂形势和各类矛盾使发展面临更大的挑战。目前我国钢铁行业建设已过了投资高峰，“十二五”期间投资增速将明显下降。还处于投资高峰期的铁路、设备制造等产业在“十二五”中后期投资增速也将出现下降，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相对减少。同时，由于发达经济体需求增长不足、人民币升值压力增大以及各国贸易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我国的外贸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而国内的通货膨胀压力、加息预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矛盾等不确定因素，影

响着我国经济的平稳复苏和较快增长。

三是钢铁行业形势不容乐观。钢铁行业与经济发展周期存在较高的相关性，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大背景下，短时期内钢材市场价格不会很快恢复到金融危机以前的水平。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十分突出，由于各国贸易保护力度加大以及国家出台限制措施，使钢铁产品出口明显回落，增加了国内市场的供应量，加大了国内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只能维持低位运行，而铁矿石和煤炭价格仍然是上涨趋势，钢铁企业成本上升、价格下降、盈利空间被大幅度压缩将成为一种常态。“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任务更加艰巨，也将给钢铁企业带来巨大的压力。在这样的背景下，钢铁企业对原燃料资源和客户资源的竞争，将给鞍钢集团公司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可持续发展机遇分析

全球经济虽然在低谷徘徊，但依然处于复苏的大趋势之中。我国经济虽然矛盾较多，但复苏形势依然乐观。而且，随着城镇化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不断推进，全社会投资仍将保持一定时期的快速增长。这些都有利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复苏，从而刺激钢材市场的恢复。从企业自身看，在应对金融危机

冲击的重大考验中，鞍钢集团公司生产经营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积累了在复杂经济环境中克难攻坚、稳健发展的重要经验。特别是鞍钢、攀钢成功重组，不仅使企业规模扩大，更增强了综合竞争实力，拓展了企业发展空间，具备了由做大向做强做优转变的坚实基础。



可持续发展对策

一是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形势，准确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围绕鞍钢集团公司新时期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做好兼并重组、产业布局、国际化经营、多角化发展、核心技术引领等方面的工作，努力把企业做强做优，增强抗击风险的能力与本领。二是仔细研究市场走势，进一步明确产品定位，实施差异化战略，大力推进技术创新，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做好市场需求相对较好品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度，提高效益增长的内生动力。三是密切关注上游原燃材料价格变化，创新采购模式，强化资源掌控权，加大原燃料生产和采购环节的降成本

力度，以减少上游原燃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四是建立严格的成本管理制度，从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挖掘成本潜力，努力降成本、增效益，并继续大力开展全员降本增效活动。五是要继续严控运营风险，强化资金管理，控制项目投资，做到有保有压，确保资金链安全。六是要积极探索引领行业发展的新模式，承担起中央企业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把握住当前钢铁企业转型的有利时机，在实施绿色制造、创新体制机制、转变增长方式等方面，当好中国钢铁企业的排头兵。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实施

鞍钢集团公司高度重视后金融危机对企业发展的影响，以服务战略、支撑管控为风险管理工作总体思路，深入研究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集团战略规划、战略实施的影响，结合战略调整、管控模式变

革进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制度、文化等形式将风险管理融入各业务流程具体操作环节，尤其在重大决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实现风险管理对重大经营决策的支撑作用。

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鞍钢集团公司成立了以公司主要领导为组长、公司相关业务主管领导为副组长、公司各职能部门为成员的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和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重大风险监控与应对等全公司风险管控工作。

鞍钢集团公司各部门及各业务单位按照职责范围开展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工作，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并组织实施，对涉及本部门（单位）的重大风险进行监控和预警，设立鞍钢集团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起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设立风

险管理主管部门，作为鞍钢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专职机构，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推进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控力度，形成鞍钢集团公司风险防范的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在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经营管理审计、工程审计以及专项审计等工作，发现和揭示公司在生产经营工作中存在的风险，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促进企业加强风险管理，构筑鞍钢集团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内部控制体系

内部控制环境。在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方面，不断优化组织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划分，实现不相容职责分离，提升整体的运营效率。在人力资源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完善基本制度和规范，结合公司战略转型，实施人才保障和培训计划。在法制教育方面，以五五普法作为重要的手段，培育员工的法制意识、风险意识。

风险评估。以内控体系梳理和搭建为基础，建立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控机制，形成了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方案，对下属单位和分子公司各个业务流程层面，实现风险的实时监控、及时应对。

控制活动。应用不相容职责分离原则进行内部

控制，实现了授权批准职务与执行业务职务分离、执行业务职务与监督审核职务分离、执行业务职务与会计记录职务分离。

信息沟通与传递。在日常工作的信息沟通与传递方面，鞍钢集团公司初步构建覆盖全集团内部办公自动化（OA）系统，加强了内部协作与知识共享，提高了整体的办公效率，待系统逐步完善后全面推行。

内部监督。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职能，本着树立全员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发挥内控审计在防范风险、提升管理和促进战略发展目标实现等方面作用。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鞍钢集团公司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系统落实风险管理功能，在ERP平台上整合、升级、补充各模块，实现风险管理与业务管理的有

效融合。鞍钢ERP产销系统、设备管理系统、财务成本系统以及久恒星资金结算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已具有风险管控功能。

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进一步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把推动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将风险管理要素融入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各关键环节作为工作重点。制定下发全面风险管理规定以及风险评估、

风险报告等工作流程，开展了集团总部核心业务风险评估，集团总部和试点单位核心业务内控评价等工作，并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鞍钢201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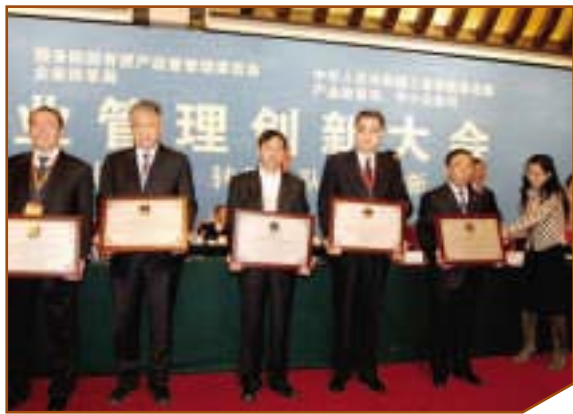
财务风险控制

⇒ 强化资金管控，防范财务风险

为强化资金管控，鞍钢集团公司建立完善了以政策制定、预算管理、监督检查为基础，以财务结算中心动态平衡、宏观调控为手段，以资金集中管理为前提，以财务公司全面服务为平台的资金一级集中管控体系。强化资金集中管理，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财务风险；加强投资管理，按照“效益效率优先、有保有压”原则，合理确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证了重点项目的按期完成，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强化资金集中管理手段，充分利用网银系统及财务公司现代化结算平台，对本外币资金、票据资金实现收支两条线的全方位集中管理。充分利用银行财务POS系统（银行卡支付系统），对现金业务实行规范管理，防范现金风险。实现筹融资统一管理，分级核算，即：统一平衡资金、统一确定筹融资方案、统一归口审批、统一实施的运行机制。规范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推行使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降低票据资金风险。

⇒ 加强成本控制

加强预算控制，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树立以公司战略规划为导向的预算管理理念，将企业发展战略融入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并纳入战略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年度预算目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要求。建立预算执行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的跟踪与监控，充分发挥预算管理的风险控制职能，及时发现运行中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建议，确保预算有效执行。鞍钢《大型铁矿山企业基于价值链的战略成本管理》荣获第十七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 鞍钢荣获第十七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法律风险防范体系

一是完善制度管控、动态防控、重点测控、信息监控四个系统支撑的法律风险联合防范机制；建立健全法律事务管理制度，构建以法律事务管理办法为核心、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相配套的法律管理制度体系，并下发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二是搭建分块介入全程研究、分类进入整体审核、分项研究风险排查、分责承办履职把关相组合的重大项目法律保障工作框架。按法律风险识别定性、法律风险评估定级、对应风险定措施三个分项对重大项目进行法律风险论证排查，保证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推出全局计划预警与随机重点预警相结合

的法律风险预警机制。一方面，重新盘点法律风险源，制定鞍钢集团公司法律风险防控指引，实行全局性计划性预警。另一方面，针对各管理部门、所属单位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中现实和潜在的法律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定期编发《法律风险预警通报》、《法律纠纷案件分析》，内容涉及企业兼并重组、规章制度、合同管理、证据管理、专用章管理、劳动争议等多方面，发挥防范法律风险的警示和指导作用。

四是完善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流程签审，授权、文本、专用章三控式管控的合同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单位自审、主管部门复审和法律事务部门终审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三审制度，对合同的真实性、合

法性、完备性进行审查，降低合同法律风险。

五是建立和完善法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向子公司派出兼职总法律顾问，初步形成从公司总法律顾问、主管领导、法律事务部到子公司兼职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机构或岗位相对完整的法律事务工作管理体系，全方位防范企业法律风险。

2010年8月，国务院国资委对121家中央企业落实法制工作新三年目标第二年度进展情况进行考核。鞍钢在中央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规章制度法律审核、经济合同法律审核、重要决策法律审核、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五大指标百分制考核中排名超前。



鞍钢编发《法律风险预警通报》、《法律纠纷案例分析》

强化审计工作体系建设

鞍钢集团公司认真贯彻《审计法》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的各项法规，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技术改造的中心工作开展企业内部审计。确立了集中统一运作的内审工作体系，推进审计重点由财务收支审计向管理审计转变，审计关口由事后监督向过程控制转变，审计组织体制从分散管理向集中管理转变，审计功能由单一的查错防弊向监督、服务、评价、咨询等价值管理转变。积极推进鞍钢与攀钢重组后内部审计体系的整合，完成了19项审计业务流程梳理和优化工作，制订和完善了审计管理标准、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等

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2010年，对27个单位的行政负责人进行了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鞍钢鲅鱼圈钢铁基地炼钢工程等14个工程项目进行了工程造价审计、工程财务审计和工程管理审计；对攀成钢轧管机组加工生产线工程等5个工程项目进行了工程结算审计。此外，还开展了财务审计8项、经营管理审计5项、经济效益审计6项、专项审计调查6项以及后续审计1项。全年完成各类审计项目72项，审计工程投资74亿元，并提出具体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建立子公司监事会制度

鞍钢实行子公司监事会制度。子公司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鞍钢所属全资子公司和直属单位经营行为、决策程序、财务状况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2010年，鞍钢修订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监事会文件、工作规范汇编》、《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流程》等工作制度，为鞍钢子公

司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保障。依据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定，通过进行年度集中检查、开展当期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工作方式，完成监督检查报告35份，专项报告10份，要情报告26份，工作简报1份。提出改进企业经营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等方面的建议93条，为推进鞍钢科学发展、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治理



管理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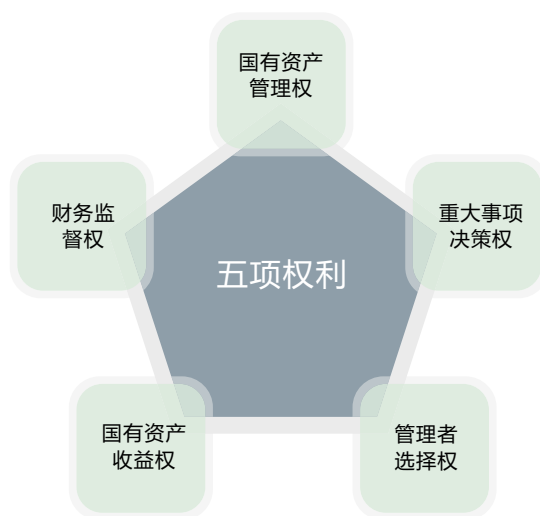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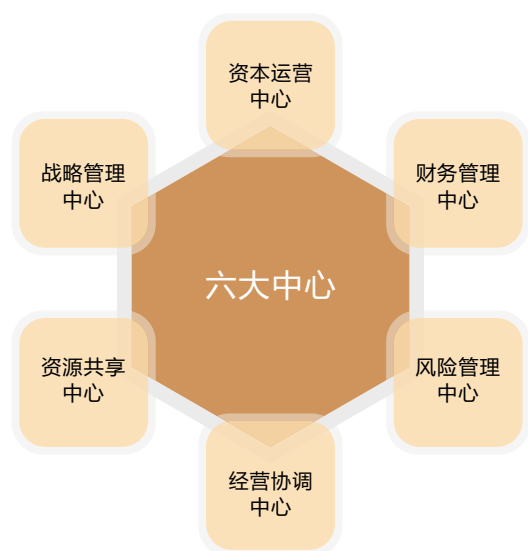
决策机制

为保证企业规范管理、科学决策，鞍钢集团公司制定下发《鞍钢集团公司母子公司运行规则（试行）》，明确了鞍钢集团公司与鞍钢、攀钢之间的战略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与预算管理、营销管理、采购管理、海外事业管理、科技管理、安全节能环保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有关业务的权责分工和运行规则。建立母子的工作运行程序，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鞍钢集团公司的要求制定内部议事决策规则，对属于子公司权限内的事项，按内部议事决策规则规定的程序做出决定，并定期汇总上报鞍钢集团公司备案；对于需报请鞍钢集团公司批准的重大事项，由子公司按内部议事规则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提交鞍钢集团公司决策批准；经鞍钢集团公司批准后的重大事项，履行子公司内部法定程序后，规范组织实施。

管控体系

鞍钢集团公司选择“适度集权、合理分权、系统监控”的战略管控模式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对重大事项集中统一决策、对重要资源统一配置、对战略性业务统一协同、对区域运营充分授权、对关键流程、管理制度和重大风险进行系统监控。

鞍钢集团公司是全集团的决策核心，发挥战略管理中心、资本运营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风险管理中心、经营协调中心和资源共享中心的作用，依法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管理者选择权、国有资产收益权和财务监督权，在战略发展规划、资金和预算管理、资本运营和项目投资、大宗采购和市场营销、研发和科技创新、系统创新和风险控制、人力资源开发与高管人员选聘、绩效考核与收入分配、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企业文化和党建工作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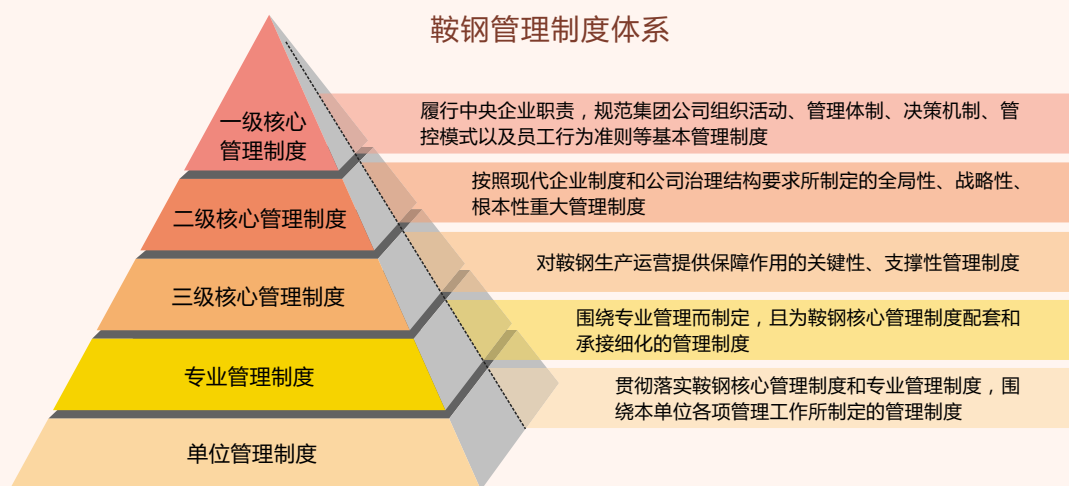


● 规章制度体系

为加强鞍钢集团公司控制力，按照新的管控模式、母子公司运行规则，建立完善鞍钢集团公司核心管理制度、专业管理制度以及单位管理制度的层级制规章制度管理体系。

鞍钢对现行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按照管理类别和性质，完善了一级、二级、三级核心管理制度和支撑配套的专业管理制度体系。在此基础上，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编制了集浏览、查寻及检索等功能为一体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核心管理制度汇编》（2010版），实现企业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攀钢按照集团——股份——子、分公司（单位）管理级别分级，构建纵向合理分层、横向科学分类的规章制度体系。公司各专业管理部门建立本职能领域内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子、分公司（单位）负责承接集团、股份公司管理制度，完善本单位的管理制度，保持公司统一设置的管理控制流程和过程控制基本规则。2009年以来，为了适应整体上市后的集团管控模式，着力构建以股份公司为核心的制度体系，通过系统梳理与识别，明确了57项核心管理流程、68项核心管理制度。



● 管理流程优化

在对已发布业务流程进行完善的基础上，优化补充战略管理层核心业务流程122项，完成战略核心层业务流程的梳理优化工作，制作具有浏览、查询和检索等功能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核心业务流程汇编》。根据流程要素配置情况对试运行业务流程进一步细化完善，共修改微观业务流程68个，落实岗位393个。梳理、优化333项非标杆业务流程，形成鞍钢总部核心业务流程操作手册汇编，并对核心业务流程目录进行调整，完善鞍钢流程管理文件体系，完成了核心业务流程体系的构建。按照“标杆先行，重点推进”的原则试点推进鞍钢所属单位流程管理工作，推动业务流程纵向深化与承接。攀钢全面推进核心管理流程梳理，结合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完成了57项核心流程的梳理优化工作。





企业改革

● 鞍钢与攀钢联合重组

2010年5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改革[2010]376号），同意鞍钢与攀钢实行联合重组。重组后，新设立鞍钢集团公司作为母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鞍钢与攀钢均作为鞍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再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为明确鞍钢集团公司与鞍钢、攀钢的母子公司权责，指导鞍钢与攀钢重组整合各项工作的开展，鞍钢集团公司制定了《鞍钢集团公司母子公司运行规则》和《鞍钢集团公司推进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工作计划》，并按照重组整合工作计划有序推进。

鞍钢与攀钢重组，不仅对提高钢铁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促进我国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也是中央企业之间第一起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实现联合重组的成功案例，开创了中央企业联合重组的新模式，为中央企业跨地区联合重组发挥了引领和示范作用。鞍钢与攀钢的重组，有利于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淘汰落后产能，优化资源配置，促使企业从单纯扩大规模向提升发展质量转变，加快推动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有利于发挥两个企业在战略、资源、产品、技术与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切实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大型钢铁企业集团的进程。



▲ 鞍钢与攀钢重组大会



▲ 鞍钢集团公司召开《重组整合工作计划》和《母子公司运行规则》宣贯大会

● 推动同业资源优化调整和内部资源整合

为充分发挥鞍钢内部汽车运输业务和机械制造业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优势，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切实提高矿汽公司和矿机公司的运行质量和抗风险能力，鞍钢将所持有矿汽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占矿汽公司总股本的48%）、矿机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占矿机公司总股本的49%）分别委托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攀钢整合生活后勤资源及教育培训资源。攀钢生产主体单位启动“压缩管理层级、推行大部制、现场‘五制’配套、专业管理实行总监负责制”等一系列改革措施，优化了机构职责、制度流程及人员结构。



▲ 鞍钢矿汽公司国有股权委托管理签字仪式

● 成立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2010年2月6日，鞍钢履行与福建省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在福建省莆田市开工建设。该公司采用鞍钢自主集成具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建设规模为年产100万吨的1450mm冷轧板生产线。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

限公司的成立既是鞍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的战略决策和加快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具体行动，也是鞍钢延伸钢铁产业深加工链条，推进跨地区战略布局，促进福建产业结构调整的一项有力举措。

● 鞍钢意大利维加诺公司成立运营

2010年8月30日，鞍钢与意大利维加诺公司在米兰公证处完成股权转让的签字仪式，这标志鞍钢第一个海外钢材加工中心——鞍钢维加诺公司正式成立运

营。在意大利建立海外钢材加工中心，及时为海外客户提供服务，从而提高鞍钢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加快鞍钢品牌推广，加速企业国际化进程。



沟通机制

—— 股东权利保障机制

2010年，鞍钢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攀钢健全和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

鞍钢集团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制

定了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鞍钢股份利润分配政策为每年分配的现金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的50%，且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持续高比例现金分红为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回报。攀钢钒钛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的理念，积极回报股东，自1993年以来连续多年分红派现，累计分红35.65亿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10.6亿元，企业实现扭亏为盈，保障了股东权益。

—— 信息披露

鞍钢集团公司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对公司的知情权。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等媒体对外发布公告，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

通平台，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所属上市公司真实详尽地向投资者披露了经营业绩以及各重要事项、重大信息。

—— 投资者关系

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接待了高盛证券、摩根士丹利、花旗银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银华基金等境内外投资者、基金经理、行业分析师来访35次，来访人员多达百人以上。应邀参加德意志银行、瑞士信贷、里昂证券、招商证券等境内外知名证券公司举办的投资策略会和投资者见面会，与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等机构投资者进行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应邀参加境外基金经理、行业分析师、投资者举行的电话会议128次。及时回复投资者的书面及电话咨询，确保投资者与公司沟通渠道的畅通，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良好的关系，树立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攀钢钒钛召开股东大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到攀钢调研

员工与管理层沟通机制

鞍钢集团公司重视员工与管理层的沟通，鼓励员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一是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工代表关于企业生产经营、改革改造、管理创新和薪酬福利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二是坚持管理层与职工代表定期座谈，了解并解决不同时期员工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三是坚持接待

日制度，管理层通过接待员工来信来访，了解处理员工对企业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四是开展了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广泛收集员工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上述渠道收集的意见和建议，责成主管领导和部门予以落实，并对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员工予以表彰。



▲公司领导与劳动模范座谈



▲公司领导和职工代表进行交流

业绩考核与监督机制

2010年，鞍钢全面运行战略绩效管理体系，建立了“战略——预算——考核——薪酬”为一体的闭合式管理流程，把战略导向融入关键绩效指标体系，以考核促进战略实施，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在鞍钢总部、所属二级单位以及三级单位全面运行基于平衡计分卡的战略绩效管理体系。战略地图中的42项关键成功要素全部完成，平衡计分卡中有131项关键绩效指标，其中128项指标完成，占总指标完成率的97.7%，使各区域钢铁基地的生产经营、国际化经营、矿业资源开发与管理、多角化业务发展、技术创新、重组改革与管理创新工作等重大战略举措得到落实，战略目标得以实现。同时，将经济增加值（EVA）纳入子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指标体系，积极探索经济增加值与企业战略绩效相融合的考核办法，通过深入分析经济增加值的有关财务指标及其折射出的管理理念，确定了九个方面的关键驱动要素，设计了包含145个关键绩效指标的《鞍钢2011年EVA平衡计分卡》，建立了基于价值创造的战略绩效管理体系。鞍钢《大型钢铁企业战略绩效管理体系的构建与实施》获第十七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2010年7月，鞍钢因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企业

价值创造能力优异，被国务院国资委授予2007—2009年任期考核“管理进步特别奖”。

攀钢对子公司、直属单位考核主要围绕攀钢整体经营目标进行，突出成本费用考核与控制，加大对领导干部的考核力度。强化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稳定员工收入；分解落实公司经营目标，将干部任免同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分类确定子分公司、直属单位的考核内容，对主业经营型单位，主要考核利润、成本、产销率及经济增加值，对辅业经营型单位，主要考核利润，突出自主经营。



▲鞍钢召开经济增加值考核宣传贯彻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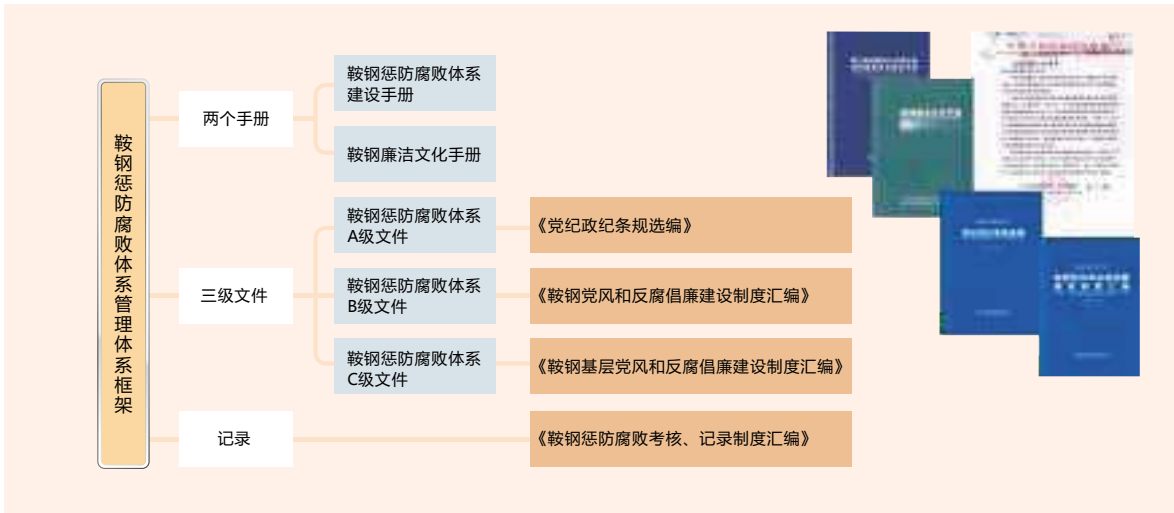
惩治和预防腐败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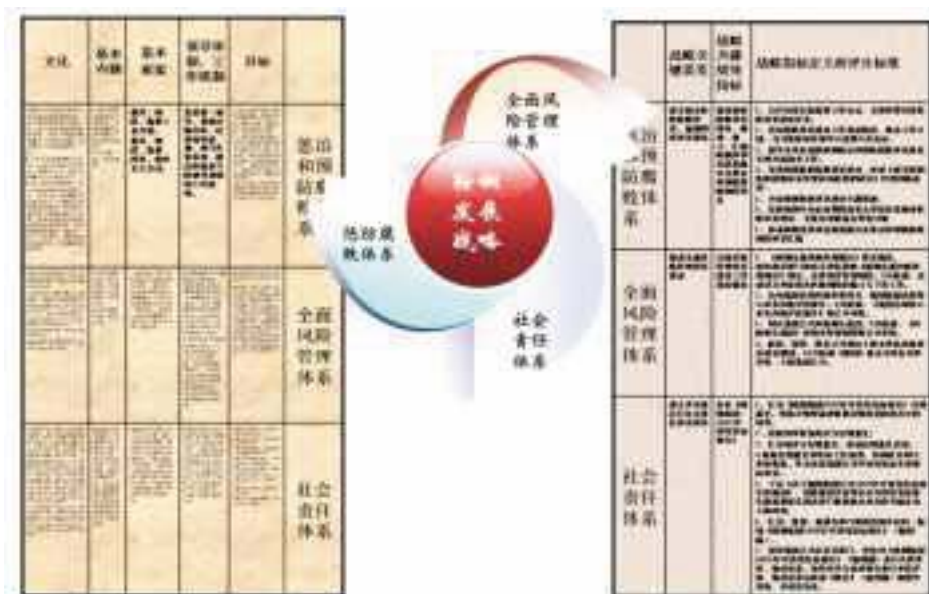
鞍钢开展惩防腐败体系管理体系框架研究，建立文化层、保障层和基础层“三个层次”体系结构。编发了《鞍钢惩防腐败体系A级文件——党纪政纪条规选编》、《鞍钢惩防腐败体系B级文件——鞍钢党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制度汇编》以及《鞍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体系建设手册》、《鞍钢廉洁文化手册》，构成了管理体系框架，不断赋予惩防体系建设新的内容，得到国家监察部的肯定。开展了惩

防腐败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企业社会责任体系“三体融合共建”课题研究，探索融合共建的方法，梳理、分析、归纳“三体”各自的工作要素。在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展监督工作，将信息化手段应用于源头防腐。建立每半年到所在地各级法院寻访制度。完善“三位一体”监督机制，深化对重点管理流程和环节的监督控制，充分发挥了“三位一体”监督机制的作用。

鞍钢惩防腐败体系管理体系框架



鞍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社会责任体系“三体融合共建”示意图



鞍钢集团公司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和提高业务素质。制定了《鞍钢集团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鞍钢集团公司党风廉政监督员工作制度》、《关于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的意见》，修订《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对侵害企业权益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选派40名纪检监察人员参加了中央纪委培训中心组织的培训；组织350名纪检监察人员开展采矿、钢铁冶金知识培训。对照中央纪委、国务院国资委纪委工作要求和标准，对惩防体系建设、案件查办、信访举报、廉洁文化建设、效能监察等工作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建立了规范的工作流程。



▲ 鞍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惩防体系建设组长单位组织15家中央企业召开促进中央企业构建惩防体系第四组工作研讨会



▲ 鞍钢应邀在中央纪委杭州培训中心为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作专题讲座



▲ 鞍钢召开2010年纪检监察工作会议



▲ 鞍钢举办纪检监察系统人员钢铁冶金知识讲座



▲ 鞍钢召开第七次惩防体系领导小组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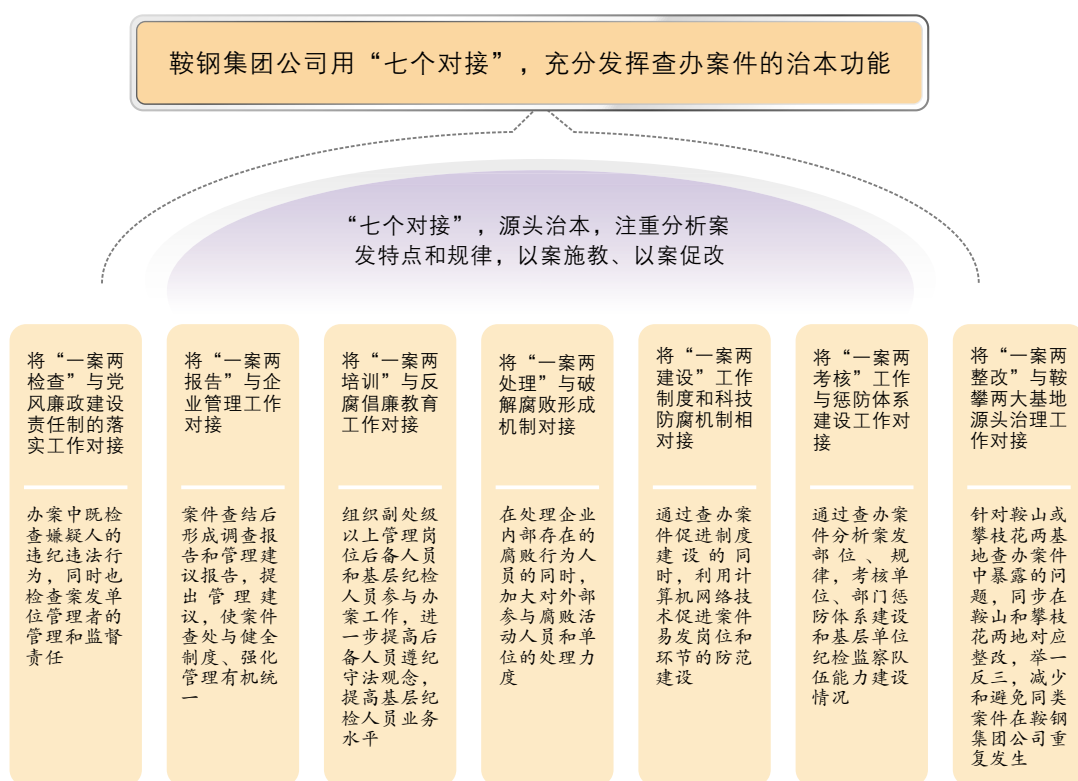


▲ 鞍钢党风廉政监督员聘任大会

反腐倡廉、治理商业贿赂

建立健全“七个对接”管理体系，强化查办案件的源头治本功能。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结案案件69件，其中大案要案35件，处分126人（其中按副处级以上岗位管理人员41人），追究刑事责任18人，收缴违法违纪款、房产等价值400余万元，

挽回经济损失1150余万元。查办了“5.26”温州某公司销售代理人向鞍钢销售假冒伪劣阀门等案件，并对发现的资质认证、采购、验收、使用等方面存在的11个问题，提出了管理建议，进一步规范了公开招标、公开评审等工作。



廉洁文化教育培训

鞍钢集团公司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组织各级领导班子及成员对照要求述廉议廉1831人次；通过集中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撰写学习体会等方式组织学习准则976场次；开展包括公司领导在内各级领导人员参加

准则知识测试答题活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各级领导班子、领导人员担负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廉洁承诺制度，签订责任书1748份，实施廉洁承诺10734人。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业绩评定、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廉洁谈话制度，对

领导人员任职谈话857人次，诫勉谈话162人次。编发了《党性党风党纪教育重点问题100问》、《职工侵害企业利益等于自戕》等四期读书思廉专刊，召开廉洁文化建设现场会，推广廉洁文化建设经验。在鞍钢日报上开办反腐倡廉论坛，同时将反腐倡廉建设的内容纳入员工培训。攀钢组织720人参加法院公开审判，接受警示教育，廉洁文化建设的经验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纪委、四川省纪委的肯定和推广。



▲ 鞍钢召开廉洁文化现场会



▲ 鞍钢印发2010年《读书思廉》专刊



实施效能监察

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共开展效能监察项目369项，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10060万元，提出监察建议617条，建章立制223项。国务院国资委检查组对鞍钢和攀钢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开展“降本增效”效能监察，督促各单位进一步挖潜增效，确保全年生产经营各项任务的完成。开展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跟踪国家投资工程项

目实施情况，并向国务院国资委纪委报送工作情况。开展原燃材料验质验收效能监察，对主要品种的原燃材料进行了700余次抽查，提出了相应监察建议，处理了9名管理人员，取消了3家供应商资格，避免了近千万元的损失。开展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效能监察，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偷盗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挽回经济损失365万元。

与相关方沟通

鞍钢集团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信守承诺，在创造价值的同时，充分兼顾企业利益相关方的需求，进一步加强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及时回应利益相关方关注事项，实现了企业与政府、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及非政府组织机构等相关方的和谐发展。



与利益相关方沟通

🗨️ 主要沟通方式
🌟 对鞍钢集团公司期望
🌐 主要要求
★ 主要指标

政府

- 🗨️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会议、专题汇报、报表、走访、地企会商制度、地企专职联络机构
- 🌟 企业业绩稳定增长，依法纳税，增加就业机会，推动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实现共兴共荣
- 🌐 建设和谐社会、节约型社会，遵纪守法、对地方财政稳定增长做出贡献
- ★ 税收总额、创造就业机会、社会公益事项、环境指标达标

出资者

国务院国资委
为出资者代表

- 🗨️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参加会议并落实会议精神、经营业绩考核、定期汇报、沟通汇报、报告报表
- 🌟 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 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资产保值增值
- ★ 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所有者权益、成本费用总额占总营业额的比重、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总额、资产负债总额

其他股东

- 🗨️ 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事项披露、股东书面通知
- 🌟 提高公司价值和上市公司市值，投资项目回报率，规避经营风险
- 🌐 公开披露重要信息、平等参与机会、股东利益保护
- ★ 上市公司市值、报酬率、投资合作项目报酬率

员工

- 🗨️ 职代会、合理化建议、座谈会、征求意见、交流
- 🌟 企业经营稳定与持续发展，共享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提供更多福利和成长机会
- 🌐 职业培训、职业发展、福利待遇、安全清洁的工作环境
- ★ 员工满意度、员工忠诚度、员工流失率、员工培训投入

客户

- 🗨️ 销售代表日常联络、展销会、客户大会、定期走访、征求意见
- 🌟 提供质量优质、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提高个性化服务能力
- 🌐 关注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 ★ 客户满意度

供应商

- 🗨️ 现场考察、合同谈判、定期走访、招标会议、征求意见
- 🌟 提供长期服务，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
- 🌐 价格合理、政策稳定、互利双赢
- ★ 项目合作、合同执行率

协会组织

- 🗨️ 参加协会并担任职务，积极参与组织活动
- 🌟 在协会或组织中积极履行责任，在各专业领域中，起到积极推动的作用
- 🌐 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等活动
- ★ 参加社会组织数目、年费缴纳金额、捐赠总额

媒体公众

- 🗨️ 新闻发布、媒体沟通、信息交流、电话、邮件、传真信息联络、日常来函、来电、来访、网站
- 🌟 坚持循环经济和绿色钢铁理念，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成为履行社会责任的模范
- 🌐 及时发布企业相关信息
- ★ 新闻发布数量、大众意见的收集与反馈

社区

- 🗨️ 社区共建，共同开发项目，定期交流
- 🌟 文明生产，促进社区和谐，提供清洁、健康的生活环境
- 🌐 不对社区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为建设和谐社区投入资源
- ★ 社区建设投入、污染投诉事件数



张晓刚总经理参加第二届中日韩工商峰会

2010年5月30日，第二届中日韩工商峰会在韩国济州岛举行。鞍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张晓刚应邀参加会议并就加强东北亚区域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东北亚经贸核心体系建设提出富有建设

性的意见。希望三国的企业能够继续深化互动交流、扩大合作领域，共同在应对危机的挑战中探索新的发展模式，为促进东北亚地区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与相关方战略合作

鞍钢集团公司重视与地方政府、客户、供应商以及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关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2010年，鞍钢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鞍山市人民政府以及中国船级社、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吉林昊融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鞍钢与美国钢发展公司签订《鞍钢向美国钢发展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协议》等三个投资合作备忘录，与美国钢发展公司在美国共同建设螺纹钢厂，是中国钢铁行业在美国投资建设的第一家钢铁企业；与韩国斯多伯格三一公司共同投资组建鞍钢斯多伯格三一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双方各占50%股份，合作开发生产高档炼钢连铸辅助材料

结晶器保护渣；与美国TIMKEN公司签署《轴承修复合作框架协议》，合资组建轴承修复公司，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鞍钢占40%，TIMKEN（中国）占60%；与鞍山市发蓝钢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准备组建合资公司，生产各种强度包装用钢带。与营口港务集团签署了《鞍钢国贸营口港务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协议》、《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协议》，对双方于2008年6月签署的《营口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鞍钢国贸营口港务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进行完善与补充，进一步明确了合资各方注册资本、合资方式、出资额度等相关事宜。



▲ 鞍钢与营口港务集团签订矿石码头和钢材码头合资合同补充协议



▲ 鞍钢与北京市昌平区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与相关方交流

鞍钢集团公司注重与政府、客户、供应商以及战略合作伙伴等相关方开展交流沟通。2010年4月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在鞍钢鲅鱼圈钢铁新区视察时指出，鞍钢要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既在产品质量和管理上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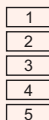
一流，也在节能环保上争创一流，要努力降低吨钢能耗、水耗指标，发展低碳经济，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精品钢材生产基地。2010年11月22日，国务院副总理张德江视察攀钢，充分肯定攀钢多年来取得的成绩，强调攀钢

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依靠科技创新克服困难，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在资源综合利用和深度开发上下工夫，千方百计研究开发具有独特优势的产品，做大钒钛产业，做精钢铁产业，走出一条科学发展的新路，为中国钢铁工业的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2010年2月25日，原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李荣融到攀钢视察，要求攀钢要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坚决扭亏为盈，抓住机遇，联合重组作为二次创业的新起点，把潜在优势转化为现实优势，把特殊优势转变成企业竞争优势。2010年7月，原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党组书记李毅中，到鞍钢鲅鱼圈钢铁基地考察指出，鞍钢鲅鱼圈钢铁新区建设起点很高，要在稳定生产的基础上做好技术创新，同时要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积极发展低碳经济，加速生产高附加值产品，进一步提升和显现综合竞争力。

2010年，四川省、攀枝花市、鞍山市、辽阳市、营口市、朝阳市、承德市等省市主要领导先后到鞍钢进行访问，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探讨，推进双方共同发展。鞍钢与中钢股份、大连港集团、淮北矿业集团、比利时CMI公司、英国维苏威国际集团、浦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作伙伴开展交流合作，促进企业的共同发展。四川省委书记刘奇葆、省长蒋巨峰先后到攀钢西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施工现场视察，并对攀钢高效推进项目建设给予肯定。



1. 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到鞍钢视察
2. 国务院副总理张德江到攀钢视察
3. 原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李荣融到攀钢视察
4. 原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李毅中到鞍钢视察
5. 公司领导与四川省领导共同种植象征鞍钢集团公司与四川省政府友谊之树



 参与协会组织活动

鞍钢集团公司参加主要协会组织

序号	组织名称	所处地位	协会主要任务
1	国际钢铁协会	常规会员单位	推动国际钢铁企业交流与合作
2	国际钒技术委员会	主席单位	推动国际钒产业科技进步，推广钒的应用
3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单位	促进企业体制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
4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副会长单位	推进中国工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科技创新
5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副会长单位	建立完善行业协调和自律机制，促进中国钢铁企业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
6	中国金属学会	副理事长单位	围绕冶金科学技术和生产建设开展技术交流合作
7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常务理事单位	组织招标、投标业务及行业管理的交流与合作
8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常务理事单位	促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安全健康事业发展
9	中国劳动学会	副会长单位	开展劳动科学研究、咨询、宣传和交流
10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单位	促进科学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11	中国审计学会	理事单位	开展审计研究与交流，促进审计事业发展
12	中国税务学会	理事单位	研究税收理论、政策和制度，开展经济税收学术交流
13	中国价格协会	理事单位	研究价格理论、政策，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14	中国质量协会	会员单位	开展全国性质量推进活动，传播先进的质量理念、方法和技术
15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副会长单位	推进设备管理现代化，开展设备交流与合作
16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理事单位	促进内部审计自律，维护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权威性
17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副会长单位	促进冶金建设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18	中国集团公司促进会	副会长单位	促进大公司、大集团和优势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9	中国搪瓷工业协会	会员单位	推动行业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对行业产品结构调整、科技发展方向提出建议
20	中国钢结构协会 线材制品行业分会	理事长单位	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组织协调和信息互动，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 参与并支持国际钢铁协会各项工作

2004年10月，鞍钢加入国际钢铁协会，积极参与国际钢铁协会活动，长期致力于钢铁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风险研究，重视与各钢铁企业及相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为推动钢铁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2010年10月，在国际钢铁协会第44届年会上，鞍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张晓刚当选国际钢铁协会副主席。同时，他还担任国际钢铁协会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及教育培训委员会主席。

■ 承办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材料分会第17届学术年会

2010年10月13日，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主办、鞍钢承办的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材料分会第17届学术年会在鞍钢召开。来自国内汽车和冶金行业及有关院校、研究机构的专家、代表约130人参加了会议。本次年会的主题为“车身、发动机材料及相关技术”。鞍钢、中国汽车工程研究所、一汽集团、宝钢、日本神户制钢所、东风汽车等企业和科研院所的专家围绕《高品质汽车板现状及进度》、《铝合金汽车板性能及其应用》、《轿车排气系统铁素体不锈钢应用研究》、《汽车轻量化技术途径研究》等项目进行深入研讨。

■ 承办第五届中日钢铁业环保·节能先进技术专家交流会

鞍钢于2010年4月27日承办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和日本铁钢联盟共同主办的第五届中日钢铁业环保·节能先进技术专家交流会。来自鞍钢、武钢、首钢和冶金规划研究院等国内25家钢铁企业、科研院所的100多名专家与日本新日铁、JFE钢铁、住友金属等6家钢铁企业的26位专家和政府代表进行了交流。通过技术交流和讨论活动，中日两国在推进环保节能和解决全球气候变暖相关措施方面提高了共识，并取得卓有成效的成果。



▲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材料分会第17届学术年会在鞍钢召开



客户责任

营销理念

鞍钢集团公司以“客户至上、合作双赢”作为营销理念。客户的需求是企业最大的追求，客户的标准就是企业的标准，客户的计划就是企业的计

划，客户的利益就是企业的利益，实施全方位的客户满意战略。

营销管理体系建设

鞍钢从整合企业内部营销资源入手，围绕总体营销战略，全方位实施渠道策略、市场策略、价格策略、产品策略、服务策略、品牌策略，建立了集团公司统筹下产销一体化、内部各个营销单元协同合作的营销管控体系。

一是搭建市场营销信息平台。建立了内部营销信息资源共享渠道，与国内知名钢铁网站、同行业代表性钢厂建立了市场分析领域的交流、合作和信息沟通渠道。

二是形成了集团公司统筹下的价格决策机制，

价格管理更加高效、快捷。

三是统筹战略行业管理。建立了按月、季、年度行业销售及需求变化、品种钢价格及利润对比分析和预测制度，及时优化营销策略，增强鞍钢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是建立全公司统筹下的营销资源配置体系，努力实现效益最大化。

五是规范和强化了品牌建设。通过整合品牌传播资源和传播方式，提升鞍钢集团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营销网络建设

鞍钢在国内设立了东北公司、华北公司、华东公司、华南公司、西部公司、现货公司6个国内销售分公司，在国外设立了美国公司、欧洲公司、韩国公司、日本公司、香港公司、澳大利亚公司、印度公司、中东公司、西班牙公司9个海外销售分公司，在大连、营口鲅鱼圈设立了2个海运分公司，与英国斯坦科集团联合组建的鞍钢西班牙公司成为鞍钢首家海外销售合资公司。在大连设有中远鞍钢

航运有限公司。此外，在长春、沈阳、大连、天津、山东、上海设有9个钢材加工配送公司。

攀钢在国内设立了成都、重庆、昆明、华东、华南、北京、长沙、柳州等销售分公司，在国外设立了攀港有限公司、攀欧公司、攀钢美洲公司，营销网络遍布国内产品主要消费区域，海外营销区域涵盖欧洲、东南亚、美洲市场。

主要产品

鞍钢拥有16大类、150个细类、850个钢牌号、50000规格的钢铁产品和近40种焦化产品。包括热轧卷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中厚板、无缝管、线材和钢绳制品等完整的产品系列，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国防等行业。同时，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研制、开发、生产特种产品，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要。

攀钢产品独具资源特色，形成了以钒氮合金、五氧化二钒、高钒铁等为代表的钒系列产品，以高钛渣、钛白粉、海绵钛、钛材等为代表的钛系列产品，拥有以高速铁路用钢轨、310乙字钢、氧气瓶坯等为代表的型材，以汽车大梁板、高强度深冲镀锌板、GL板等冷热轧板为代表的板材，以优质无缝钢管为代表的管材，以高温合金、模具钢为代表的特殊钢和优质棒线材等钢铁系列产品。

客户服务体系建设

鞍钢建立以客户为导向的贯穿价值链各环节的“卓越服务”体系，提升为客户服务反应速度。按照“先期介入、品牌营销、延伸服务、实现增值”的营销思路，把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作为树立企业品牌，增强产品竞争力的重点工作。成立汽车用钢、造船用钢、核电用钢、高级别帘线钢、铁路耐候钢5个产品研发先期介入（EVI）团队，发挥“产销研”一体化作用，深入进行客户产品设计开发的长期介入。不断完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地发挥行业经理、技术专家、合同管理人员、物流管理人员等的协同作用。在销售中推进了“一站式”服务，对产品销售实现全流程服务，为客户提供超值和增值服务，进一步增强了鞍钢品牌的市场美誉度和信誉度。2010年，鞍钢主导产品销售量创历史最好水平。其中，家电、造船、集装箱用钢销量国内市场排名第一，汽车用钢销量国内市场排名第二。

攀钢成立客户服务中心，作为生产厂、产品研发部门、质量管理部门与客户之间的联系纽带，探索最佳供应模式，通过强化立案审核、现场查证，形成了重点区分、分片处理的管理模式，快速响应

客户反馈问题，提高客户服务速度和质量。以产品跟踪、专题改进和技术交流为主要形式，积极开展客户产品的前期分析和选材配合工作，加强对客户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2010年，攀钢为一汽通用红塔汽车制造公司、东风柳州汽车公司、四川长虹集团、TCL集团、成都盼盼门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户开展专题技术服务。

鞍钢集团公司规范客户投诉管理程序，明确客户投诉处理人员处理权限、处理时间、及具体处理办法，保证客户投诉处理的及时性。设立了8008900858客服热线，第一时间受理客户投诉和反馈意见。建立客户投诉信息反馈机制，根据客户投诉意见、处理信息，利用信息化管理及时传递给有关单位用于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保证客户投诉得到及时解决。

建立客户信息保护制度。鞍钢集团公司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按照“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的原则，遵守保密制度。通过采取限制客户管理权限、禁止将销售管理系统接入互联网等措施，有效保护客户信息。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未发生泄露客户保密信息事项。

与客户合作、交流情况



▲ 鞍钢集团公司以客户满意为目标，强化质量管理控制，为客户提供优质冷轧卷板



▲ 鞍钢集团公司重轨出口美国、巴西、澳大利亚等国家

客户满意度管理

鞍钢不断健全完善客户满意度管理机制，每年组织收集客户服务意见，针对服务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措施，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2010年客户满意度由2009年的93.09%上升至94%。攀钢制定了《客户分类及客户满意度管理标准》，对客户满意度管理做出规定，并通过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测评，把握客户的需求和期望，协调运作，持续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

鞍钢集团公司以客户至上、合作双赢的营销理念，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

鞍钢与中石油、中石化、一汽集团、中集集团等多家国内著名企业集团签定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2010年，鞍钢股份被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授予优秀供应商称号。

攀钢多年来不断深化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先后与重庆长安汽车、青岛海尔集团、四川长虹集团、美的电器、格力电器、中国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三一重工等几十家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2010年，与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公司成为攀钢钢轨供应的第三家战略经销商。与格力电器、重庆长安汽车、一汽通用红塔汽车制造公司、东风柳州汽车公司、美的电器等客户针对产品使用情况进行了技术服务、交流。2010年，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为其提供钢材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攀钢以93.6分获得第一名，成为该公司优秀供应商。



▲ 公司领导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开展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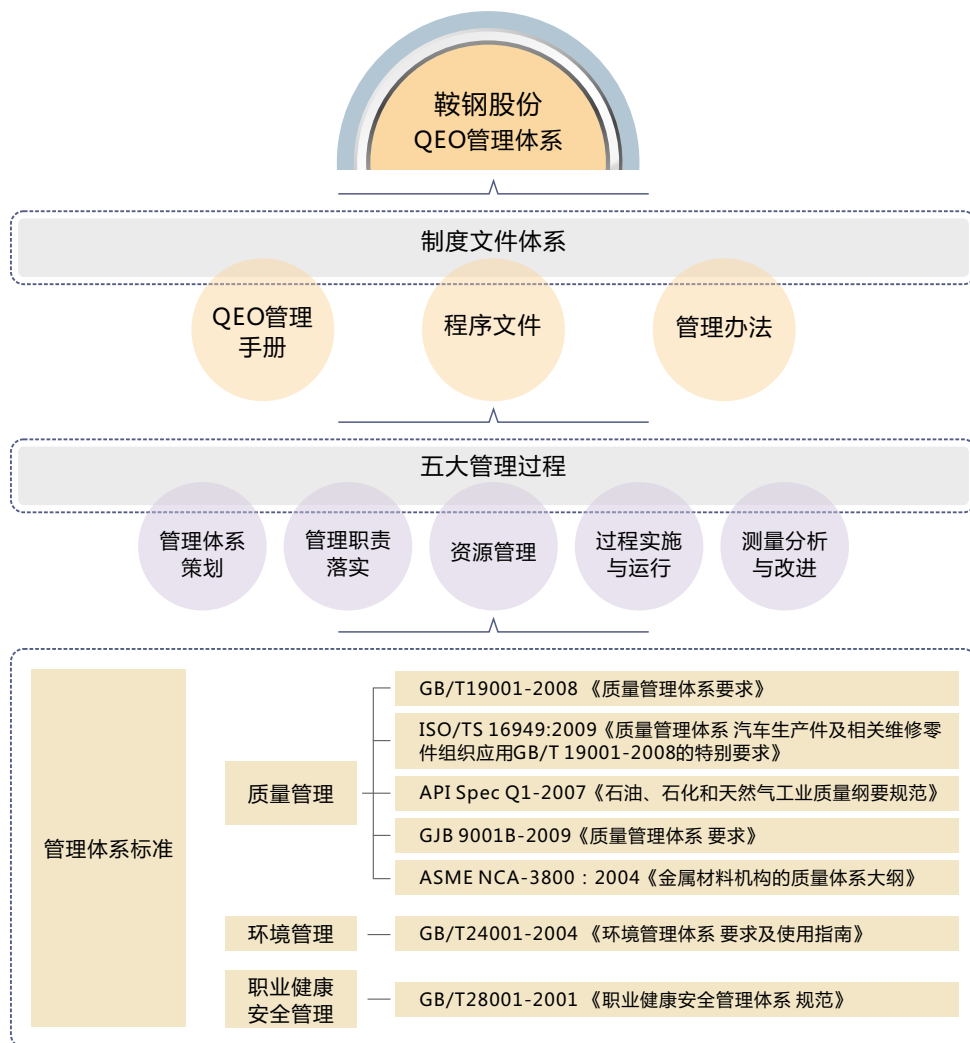


▲ 攀钢与中国中铁股份公司签订委内瑞拉铁路项目钢轨采购合同

管理体系认证

鞍钢股份不断完善和改进涵盖管理体系策划、管理职责落实、资源管理、过程实施与运行、测量分析与改进五大管理过程和管理制度支持的QEO（Q——质量、E——环境、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突出“质量、健康、环境、创新无限；客户、员工、社会、责任永恒”的管理方针，通过了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冷轧汽车板产品通过了ISO/TS16949（汽车生产件及相关维修零件组织应用ISO9001的特别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石油管和管线管通过了API（美国石油学会）会标使用

许可证认证。2010年，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公司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认证。2010年，攀钢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换版扩证通过监督审核，安全环保体系通过年度监督审核；攀钢生产的钢轨产品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出口免验证书，并获得延续三年的出口免验资格，是国内唯一一家获得出口免验资格的钢轨生产企业；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获得API会标使用新证书；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船级社CCS工厂认可证书。



鞍钢股份获第十届全国质量奖

鞍钢积极履行“钢铁强国，造福社会”的使命，坚持“以精品回报客户、以诚信实现双赢”，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关系，不断创新研发新产品，强化质量管理控制，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2010年10月，鞍钢股份获第十届全国质量奖，成为东北地区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企业。

鞍钢重视品牌培育工作，“高速无扭控冷热轧盘条”和“重要用途钢丝绳”2个产品被认定为辽宁名牌产品，船板、管线钢、彩涂板、冷轧板、重轨、集装箱六个产品获得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船板荣获特优质量奖。



物资采购管理

集中采购管理体系建设

为发挥规模采购优势与一体化协同效应，鞍钢集团公司实施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建立适应跨地域、多基地、国际化经营发展格局的物资集中采购管理体系，提升全公司资源整合能力、需求保障能力、价值创造能力、体系协同能力和过程管控能力。

2010年，鞍钢按照“管办分开、采招分离、隔离制约，有效协同”的原则，建立了“两级管理、两级采购”的物资采购管理体系，组织实施了对大宗、通用、关键性物资集中采购。通过对原有的物资采购

流程现状进行分析，从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管理、招投标管理等方面重新设计制定了20项物资采购目标流程，形成《物资采购业务流程操作手册》，为鞍钢“两级”物资采购管理模式协同运行奠定了基础。攀钢进行物资采购管理改革，成立了供应分公司，将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所有物资、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公司大宗原燃料纳入到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

物资采购招标体系建设

为规范物资采购招标管理，2010年，鞍钢按照“采招分离”的原则，成立了物资采购招标中心。按国内、国外物资采购渠道不同设立了两个招标平台，物资采购招标中心负责国内物资招标业

务，鞍钢国际招标中心负责进口物资招标业务；攀钢对原物资采购招标机构进行整合，成立新的招标平台，负责攀钢所有有限额以上物资的招标业务。

供应商管理

为打造环境友好型的绿色供应链，实现绿色采购目标，鞍钢集团在物资采购过程中，从资质能力、产品质量、合同履行、售后服务、环境保护、诚实信用、社会责任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按物资类别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以及不能很好履行社会责任的供应商禁止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提供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危害、影响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要求必须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具备包装物、废弃物的回收与处置能力。为防止商业贿赂，实现公平竞争，鞍钢集团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廉政协议，明确规定对发生违反廉政协议条款行为的供应商，将清除出合格供应商队伍。2010年，鞍钢成立供应商综合评审小组，通过对供应商资源保障、企业能力、诚实信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评审，确定战略、重点供应商。

与供应商战略合作

2010年，鞍钢以建立和发展与供应商长期合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重点，构建最具竞争力的供应链。与山西省物资产业集团、阳泉煤业集团、淮北矿业集团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深化与山西焦煤集团、中石油、中石化、必和必拓、淡水河谷等多家国内外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为鞍钢所需大宗物料提供长期、稳定、安全的供应。攀钢按照“集中适度，竞争有序”的原则和市场机制，确定和培育战略供应商，与四川会东满银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一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鑫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坪县永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等签订合作协议，为企业提供长期资源保障。



▲ 鞍钢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长期煤炭购销协议



▲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厂区

Chapter 03 / 经营绩效

- › 主要经营指标
- › 税收与融资
- › 资本运营
- › 技术创新
- › 信息化建设

主要经营指标

鞍钢集团公司2010年产销量

单位 [万吨]

序号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量	增减(%)
1	铁产量	3073.16	2885.9	187.26	6.49
	其中: 鞍钢	2222.14	2050.95	171.19	8.35
	攀钢	851.02	834.95	16.07	1.92
2	钢产量	3021.99	2830.64	191.35	6.76
	其中: 鞍钢	2180.33	2012.66	167.67	8.33
	攀钢	841.66	817.98	23.68	2.89
3	钢材产量	2876.93	2651.52	225.41	8.5
	其中: 鞍钢	2089.65	1899.79	189.86	9.99
	攀钢	787.28	751.73	35.55	4.73
4	钢材销量	2876.08	2645.63	230.45	8.71
	其中: 鞍钢	2093.63	1890.66	202.97	10.74
	攀钢	782.45	754.97	27.48	3.64
5	高钒铁攀钢	2.57	1.94	0.63	32.47
6	钛白粉攀钢	6.26	5.91	0.35	5.92

鞍钢集团公司2010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亿元]

序号	指标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量	增减(%)
1	营业收入	1515.72	1220.20	295.52	24.22
	其中: 鞍钢	1050.71	802.64	248.07	30.91
	攀钢	466.23	417.56	48.67	11.66
2	主营业务收入	1483.53	1190.94	292.59	24.57
	其中: 鞍钢	1042.34	795.99	246.35	30.95
	攀钢	442.41	394.95	47.46	12.02
3	利润总额	50.28	22.52	27.76	123.27
	其中: 鞍钢	45.03	39.61	5.42	13.68
	攀钢	5.27	-16.37	21.64	132.19
4	资产总额	2450.1	2210.59	239.51	10.83
	其中: 鞍钢	1741.73	1588.33	153.40	9.66
	攀钢	776.93	669.59	107.34	16.03
5	所有者权益	1110.36	1024.88	85.48	8.34
	其中: 鞍钢	906.87	865.67	41.20	4.76
	攀钢	210.84	206.55	4.29	2.08
6	资产负债率	54.68%	53.64%	0.01	1.94
	其中: 鞍钢	47.93%	45.50%	0.02	5.34
	攀钢	72.86%	69.15%	0.04	5.37
7	应交税金	105.25	65.84	39.41	59.86
	其中: 鞍钢	77.12	39.74	37.38	94.06
	攀钢	28.12	26.1	2.02	7.74

税收与融资

缴税政策

鞍钢集团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缴纳税款。除攀钢部分单位因享受国家西部开发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其余单位所得税税率为25%，增

值税税率为17%，营业税按相应税目规定的税率缴纳。

融资管理

按照资金集中管理原则，鞍钢集团公司对外部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发行债券、对外提供担保、融资租赁等融资事项实行统一管理。所属单位按照全面预算管理要求，向公司申请融资预算，鞍钢集团在综合平衡银行信用资源基础上，统一安排融资方式和渠道，合理调整借款结构，规避财务风险。2010年，鞍钢集团在已与多家大型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

深化与国家开发银行的战略合作，国家开发银行增加为鞍钢集团公司整体授信额度。

2010年，鞍钢完成30亿元短期融资债券和50亿元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申请80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2010年已发行40亿元），用于置换到期的短期融资券；澳大利亚卡拉拉铁矿石项目12亿美元银团贷款协议在澳大利亚正式签署并陆续实施；攀钢发行3年期20亿元中期票据。

资本运营

为加快推进鞍钢和攀钢资产、资源、业务的整合和一体化运作，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鞍钢集团公司决定将攀钢钒钛与鞍钢进行资产置换，攀钢钒钛将钢铁相关业务资产置换给鞍钢，保留矿山、钒、钛等业务资产；鞍钢将持有的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对价置换给攀钢钒钛。攀钢钒钛主营业务实现了铁矿石采选、钛精矿

提纯、钒钛制品生产和加工、钒钛延伸产品的研发和应用业务转型，解决了鞍钢集团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保障了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10年，鞍钢认购吉恩镍业非公开发行股票970万股，占吉恩镍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1.196%；认购大唐新能源港股1.67亿股；认购农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5.94亿股。

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鞍钢集团公司不断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以工程技术人员为基础，以国内重点高校、研究院所教授、专家为辅助力量的研发体系。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充分发挥“产销研用”一体化作用，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成立了汽车用钢联合实验室，与长虹电器公司建立家电用钢联合实验室，同中国船级社、辽宁省交通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提高了产品研发能力。为掌握前沿技术的发展动态，搭建科技研发的合作平

台，围绕高强钢生产技术、非高炉炼铁技术等前沿课题，与美钢联、神户制钢、浦项等钢铁企业开展了深层次技术交流；聘请国内外著名科学家担任鞍钢技术顾问，与国际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教授签订合作协议；强化新产品研发先期介入管理（EVI），组建了汽车用钢、造船用钢等多个研发团队。截至2010年末，鞍钢集团公司拥有研发人员6998人，占全体员工的3.34%。

研发机构建设水平持续提升。鞍钢承担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高炉炼铁原料准备技术研究及其平台建设”通过国家验收，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入驻国家未来科技城，成立汽车与家电用钢研究所、环境与资源研究所、中间试验研究所、汽车钢板冲压成形及模拟仿真实验室、板点焊及激光加工技术实验室、专有特性研究实验室、

汽车和家电用钢板表面处理实验室和热镀锌及电镀锌实验室；攀钢“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获国家科技部批准并开始建设，成立“攀钢院士专家工作站”；建成“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新工艺”、“高品质富钛料制取”、“高炉渣高温碳化、低温氯化提取四氯化钛”、“氧化钒清洁生产”四条中试线并投入运行。

1 2

1. 鞍钢召开科技创新工作会议
2. 攀钢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可行性论证会



科技研发绩效

鞍钢集团公司注重科技创新，不断增加科技投入。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科技投入66.4亿元（其中鞍钢53.12亿元，攀钢13.28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53%（其中鞍钢5.18%，攀钢3.01%），科技研发成效显著。“鞍山式含碳酸盐赤铁矿石高效浮选技术研究”成功地实现了含碳酸盐赤铁矿石的分选，实现我国难处理铁矿石选矿技术的重大突破；“钢渣磁选产品深加工工艺技术及装备的研究与应用”实现了粒铁和磁选粉高品位回收，有效解决了脱硫渣的开发利用难题，实现了渣钢提纯后的

废物零排放；成为国内首家Q500qE钢通过铁道部500兆帕级高强度铁路用钢技术审查的钢铁企业；成功生产替代进口的核岛关键设备试验用钢，锻造出先进核电站主管道锻件，促进了我国第三代核电技术自主化和关键设备国产化；4300毫米中厚板轧机轧后快速冷却系统研制成功；自主集成了“朝阳鞍凌钢铁公司1700连铸连轧生产线控制系统”；实现了降低炼钢全流程钢铁料消耗、高效自动化炼钢、高精度钢轨轧制、无缝钢管高效轧制及热处理等工艺技术研究的重突破。

1 2 3

1. 鞍钢60万吨线材新生产线
2. 攀钢无缝钢管生产线
3. 鞍钢鲅鱼圈钢铁基地宽厚板生产线是国内唯一一家可以轧制宽度4800~5300毫米宽厚板的产线。



承担国家科技研发项目。在国家发改委首批低碳产业化示范钢铁行业5个项目中，鞍钢承担“低碳钢铁工艺技术开发及示范工程”等2个项目；在国家科技部“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钢铁行业优先启动5个项目中，鞍钢承担“炼铁高炉二氧化碳减排与利用技术开发”等2个项目；在国家财政部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中，鞍钢承担“铁矿尾矿减排利用技术”等5个项目；冷轧机板型控制系统

核心技术得到国家专项技术创新基金资助。

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修订。2010年，鞍钢负责《核电用钢板国家标准》、《钢铝复合用钢带》、《连铸钢板坯枝晶组织缺陷评级图》等6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任务。鞍钢起草制定的“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标准获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

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

为纪念“鞍钢宪法”发表50周年，鞍钢把2010年确定为“职工创新年”，开展群众性技术革新、发明创造、提合理化建议等系列活动。

2010年，鞍钢成立员工技术协会，通过开展技术研讨、技术攻关等活动解决生产难题，完成技术攻关40项，实现创效817万元；成立员工技术创新小组996个，申报鞍钢先进操作法199项；开展鞍钢技师技术攻关成果评审，261名工人技师的147项成果获奖，累计创效4310万元；组织开展“万人献万计，降本增效益”群众性提合理化建议活动，全年共提合理化建议30023项，并对10项最佳合理化建议，490项优秀合理化建议，7个合理化建议活动优秀组织单位，29名合理化建议活动优秀组织者进行了表

彰。攀钢围绕降本增效、优化指标、节能减排等工作重点，组织员工开展提合理化建议活动，全年共收到合理化建议48739条，创经济效益上亿元。

2010年，在第62届德国纽伦堡国际创新发明展览会上，鞍钢获得3项金奖、2项银奖、1项铜奖；在第19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鞍钢员工创新成果获得了4项金奖、9项银奖、9项铜奖；在第三届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表彰大会上，鞍钢员工发明的“冷轧机有带换辊系统”获优秀奖；举办了“鞍钢职工第二届自主创新成果展”，共有65个单位的462项成果参展，全面展示了鞍钢员工所创造的新发明、新专利、新技术、新操作法等成果，得到中国机冶建材工会和辽宁省总工会的高度评价。

1 2

1.公司领导参观鞍钢职工第二届自主创新成果展

2.鞍钢员工创新成果在纽伦堡国际发明展上获得金奖



知识产权管理

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取得国家受理专利1357件（其中发明专利543件），国家授权专利951件（其中发明专利156件），获得国外授权专利8件，认定专有技术1123项。鞍钢“一种贝氏体钢生产方法”获得第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攀钢“钢轨热处理方法及钢轨热处理机组”获得欧洲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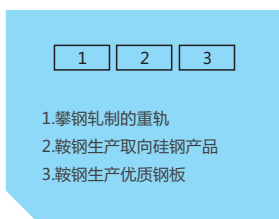
权专利，是中国钢铁企业钢轨热处理技术获得的首项欧洲专利。攀钢“100米长尺钢轨在线热处理生产线工艺及装备集成技术开发”项目，获得2010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鞍钢获得2010年度冶金科学技术一等奖3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5项。

新产品研发

鞍钢集团公司不断推进新产品的研发，积极开发高强度、高耐磨耐蚀钢以及专用风能、水能和核能等清洁能源用钢，满足发展绿色低碳经济需求。同时，建立规范的新产品研发先期介入技术服务模式，帮助客户进行产品适应性技术改造，通过参与客户产品更新，促进下游产品降低钢材消耗和能源消耗，使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开发新产品727万吨，新产品比例达到25.9%。开发出时速380公里高速钢轨，批量生产世界上钢轨最高强度级别PG4热处理钢轨；生产出替代进口的核岛关键设备试验用钢，具备核电主管道热段锻制的能力，钛材、第二代核岛用核电管等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开发出以高

强双相钢板、相变诱发塑性钢板、700兆帕级高强汽车结构用热轧板等为代表的高强汽车板系列产品，具备顶级汽车板的供货能力；开发高耐蚀型耐候钢、高速列车转向架钢板、船体海洋工程超高强钢、不锈钢线材、低铬油井管、大线能量焊接用高强度船体结构钢、原油储备罐用钢、高级别帘线钢、钢绞线等，满足市场的要求；拥有国际先进的低温普通磁感和高磁感取向硅钢制备技术，高牌号无取向硅钢形成多个品种体系，实现批量生产；“鞍钢牌”索道钢绳占领国内索道95%以上市场；高品质齿轮钢、炼油行业换热器用镍基合金等新产品实现批量生产。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规划

鞍钢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需求，持续提升企业信息技术能力和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水平。2010年，鞍钢制定中长期信息化战略发展规划，信息技术应用项目建设重心从基础执行层（企业资源计划ERP产销系统、制造执行系

统MES）转向公司运营层和战略层，加速全局性、战略性重大信息技术应用项目的建设。攀钢围绕“集中管控，统一平台”的思路制定信息化总体规划，覆盖营销、采购、仓储物流、财务与预算、人力资源、IT基础设施和IT治理等15个主要管理业务领域。

信息技术应用项目建设

2010年，鞍钢ERP财务成本子系统二期工程、冷轧1450生产线MES和ERP系统扩展、线材2号生产线MES和ERP系统扩展、无缝 \varnothing 177生产线ERP质量设计功能，以及配套的化检验MES扩展开发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市场营销信息系统平台投入运行；长材生产线ERP产销系统成本数据与财务成本子系统实现了无缝对接；高性能硅钢生产线MES建设和ERP系统扩展项目实现了在ERP系统内进行商品订货功能；鞍钢鲅鱼圈钢铁基地ERP设备管理子系统上线投入运行；朝阳鞍凌钢铁公司ERP系统建设完成，

与主体生产线同步上线投入运行；物资集中采购项目、人力资源项目、办公自动化项目按计划实施。

攀钢完成西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信息化规划和管理咨询评审工作，确定信息化建设的网络架构和应用系统规划；完成了综合视频系统项目建设，为加强集团管控、提高办公效率、实现异地远程多客户的交流沟通提供了支撑。组织完成了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及其配套网络系统的初步设计和可行性研究审查，完成了业务流程梳理、优化和业务需求分析工作。

04 Chapter / 环境绩效

› 发展规划

› 管理机制

› 管理措施

发展规划

鞍钢集团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转变发展方式，致力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钢铁企业，探索建设引领世界钢铁工业发展的绿色样板工厂模式，注重资源开发与资源综合利用并举，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实现从传统制造向低碳绿色制造的转变，节能环保工艺技术和指标力争实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管理机制

为规范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管理，鞍钢集团公司严格落实各单位及其责任人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过程监管和立项治理，将节能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战略规划和生产经营计划，建立了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体系和绩效考评体系，形成了有效的监控和管理体系。

管理措施

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实施包括鞍钢烧结机余热发电、焦炉煤调湿、绿色照明工程、太阳能、风能利用、烧结机脱硫、中央电站锅炉改造脱硫项目，以及攀钢利用余热余能发电二期工程、炼铁厂烧结二期技术改造、煤化工焦炉煤气脱硫工程、焦炉干熄焦工程、钒制品厂原料除尘系统改造等60多项重点项目。对大气、水所有污染源按月进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对环保设施运行以及排污口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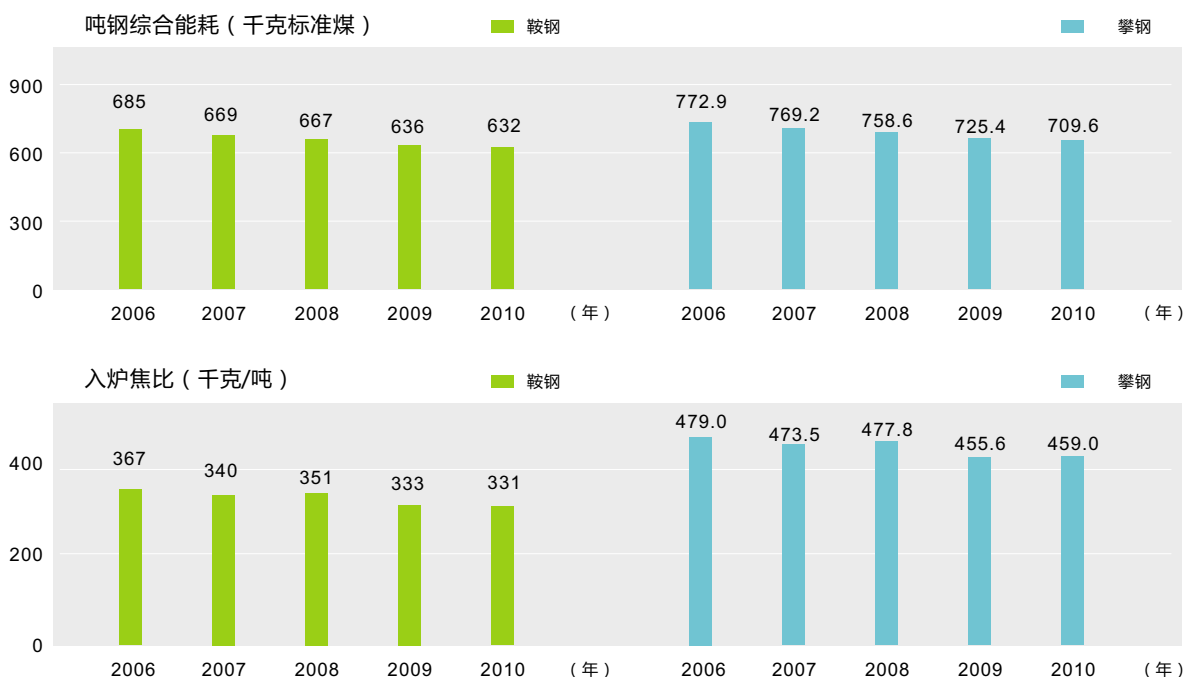
污进行动态监察，有效控制各个污染源达标排放。实现节能50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达标，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吨钢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 0.2 千克、吨钢烟粉尘排放量 ≤ 2.0 千克，钢铁渣100%资源化，扩大矿山排土场和尾矿库生态恢复面积。企业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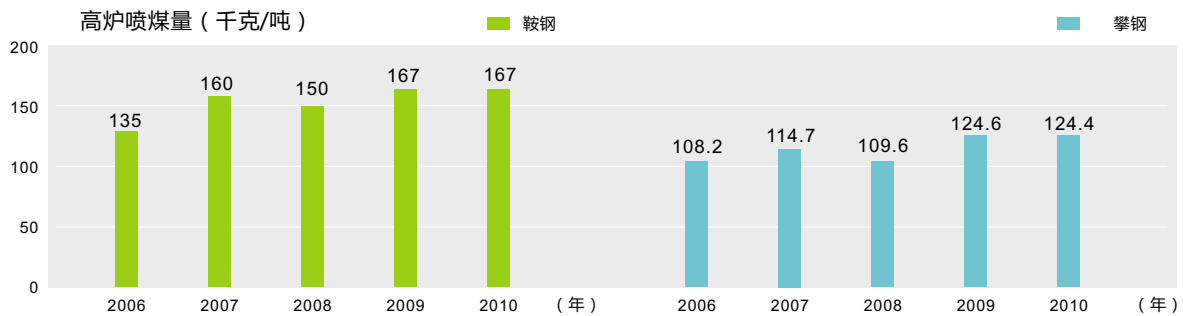


能源管理

能源消耗

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主要节能指标达历史最好水平，全年实现节能50万吨标准煤，“十一五”累计节能319万吨标准煤。鞍钢吨钢综合能耗632千克标准煤，比2009年降低了0.63%；攀钢吨钢综合能耗709.6千克标准煤，比2009年降低了2.18%。能耗指标和节能实物量指标均完成国务院国资委要求的节能目标。





节能措施

淘汰落后工艺装备推进技术进步

鞍钢全部淘汰2000立方米以下小高炉、20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和热烧结工艺以及落后小焦炉，建成了节能环保的大高炉、大焦炉和大型烧结机；对发电厂小锅炉进行升级改造，淘汰落后万立制氧机，建设3.5万立方米大型制氧机组。攀钢先后淘汰模铸、初轧生产线、40万吨三火成材线材生产线、1-4号老焦炉、1-5号老烧结机、小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投资新建360平方米大烧结机、余热余能发电等节能项目。

攀钢转炉煤气回收量2.73亿立方米，比2009年增加46.93%；余热蒸汽回收量647.1万吉焦，比2009年增加96%；高炉炉顶余压发电（TRT）发电量1.88亿千瓦时，比2009年增加79.66%。

加强余能回收利用

鞍钢集团公司加强余热余能回收利用，不断改善工艺、装备、操作技术水平。鞍钢应用高炉煤气余压发电（TRT）、焦炉干熄焦及余压发电（CDQ）、以利用富余煤气为燃料的燃气蒸汽联合发电技术（CCPP）、烧结机余热发电技术、炼钢蒸汽发电等新技术利用余热余能。利用夏季余热蒸汽富余，在炼钢余热蒸汽集中富余地区建设饱和蒸汽发电机组，充分利用炼钢转炉的余热蒸汽发电，年节能1.2万吨标准煤；利用烧结机环冷烟气余热，采用双压余热锅炉回收烟气余热，建设烧结余热蒸汽发电，年节能3.0万吨标准煤。2010年，鞍钢转炉煤气回收量达到16.96亿立方米，比2009年增加12.92%；余热蒸汽回收量1301万吉焦，比2009年增加1.56%；高炉炉顶余压发电（TRT）发电量达到6.59亿千瓦时，比2009年增加22.89%。

攀钢对转炉煤气、烧结机烟气余热、焦炉干熄焦余热、热风炉烟气余热、轧钢加热炉烟气等进行回收利用发电。2010年，攀钢利用余热余能发电二期工程建成并网发电，攀钢本部厂区富余煤气全部被转化为清洁电能，每年可节约20多万



▲ 鞍钢烧结余热发电机组



▲ 鞍钢饱和蒸汽发电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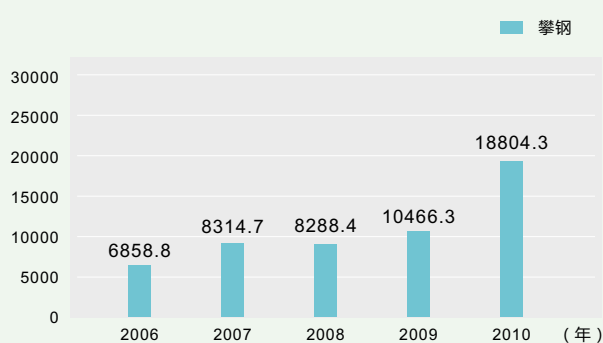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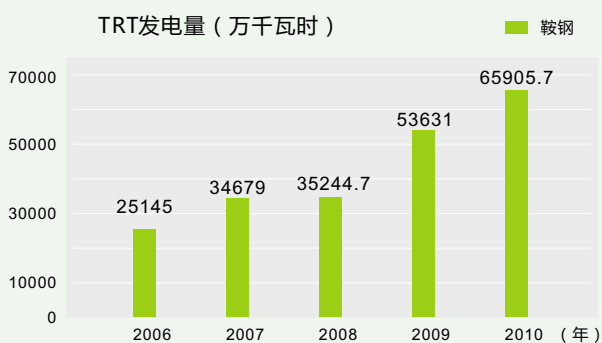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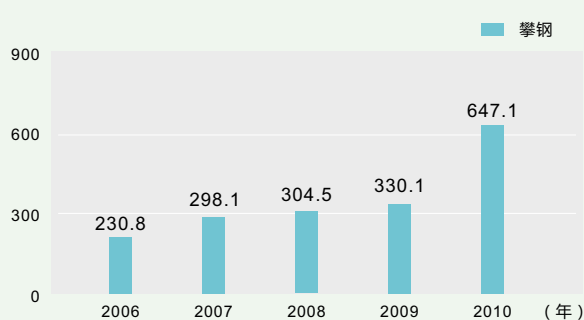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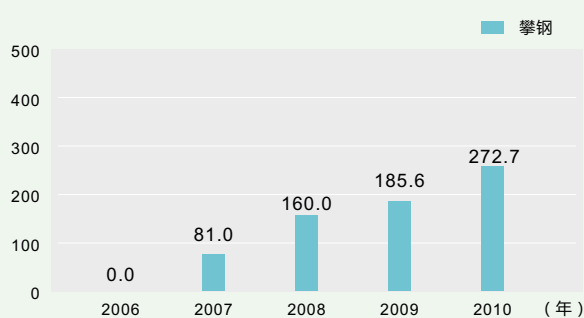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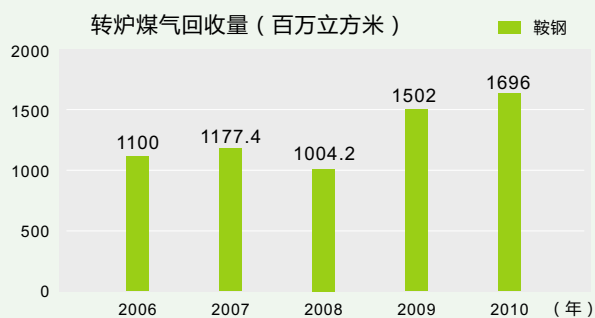


▲ 鞍钢鲅鱼圈钢铁基地CCPP工程

● 焦炉煤气开发利用

2010年，鞍钢鲅鱼圈钢铁基地与华能营口电厂就利用焦炉煤气发电开展合作，实施焦炉煤气发电项目。鞍钢鲅鱼圈钢铁基地将焦炉煤气供华能营口电厂发电，不仅降低厂区煤气放散率，减少二氧化硫、二氧化碳排放，还使华能营口电厂年节约10.8万吨标准煤，相当于关停一台5万千瓦的燃煤发电机组。该合作项目在我国大型钢铁企业中尚属首例，创造了良好的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与当地恒正和公司、华明玻璃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实施煤气资源综合利用，每年可减少高炉煤气放散1.3亿立方米以上，减少二氧化碳排放3.7万吨，减少区域碳排放1万吨，既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又推动了区域经济合作和循环经济发展，保护了当地生态环境。



● 清洁能源利用

鞍钢集团公司不断拓展钢铁行业“清洁、绿色、低碳”的发展内涵，对“绿色钢铁”新工艺和新技术进行探索，开发利用风能以满足生产用电需求。2010年，鞍钢鲅鱼圈钢铁基地在二期3台风力发电的基础上，建成二期风力发电项目4台机组，总装机容量达9000千瓦，年发电量达2300万千瓦时，比2009年增加298%，年节能3270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8150吨。



▲ 鞍钢鲅鱼圈钢铁基地风力发电项目

● 加强能源管控

鞍钢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对能源生产、输送、调配、处理集中管控，实现能源系统的优化、高效运行，并开展大型耗能钢铁生产设备节能降耗对标竞赛，大型耗能钢铁生产设备能耗指标逐年下降。2010年，鞍钢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列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在中国机

冶建材工会与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联合表彰2009年度“全国重点大型耗能钢铁生产设备节能降耗对标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中，鞍钢股份炼铁总厂新1号高炉和鞍钢鲅鱼圈钢铁基地2号转炉被命名为“优胜炉”，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提钒炼钢厂1号转炉被命名为“创先炉”。



▲ 鞍钢举行大型耗能钢铁生产设备节能降耗对标竞赛表彰会



▲ 鞍钢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列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

● 交流合作

鞍钢提前一年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得到国务院和国务院国资委充分肯定。在2010年国务院召开的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鞍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张晓刚以《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探索建立绿色样板工厂，为完成国家“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贡献力量》为题目，从立足自主创新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探索建立钢铁工业绿色样板工厂、挖掘节能减排潜力三个方面介绍了经验。同时，鞍钢在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中央企业节能减排工作视频会议上介绍了经验。

海证券报6家媒体记者组成的采访团，采访报道了鞍钢在推进低碳经济进程中取得的成绩。

2010年6月25日，由中国日报、科技日报、中国经济导报、第一财经日报、21世纪经济报道、上



▲ 中央企业节能减排工作视频会议鞍钢分会场



水资源管理

鞍钢集团公司采取系统内部水循环和系统间串接使用等方式，强化对各生产单位的水循环系统管理，改造完善水净化和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保证新水和回收水使用平衡。2010年，鞍钢吨钢耗新水4.30立方米，比2009年降

低7.53%，节水758万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7.9%，外排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比2009年降低10%，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标准。攀钢吨钢耗新水5.50立方米，比2009年降低11%，节水509万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4.4%。



鞍钢有计划地对用水设施和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和建设，节约用水措施覆盖了从采矿到钢材出厂的生产全流程，形成了节约用水长效机制，实现钢铁产量翻番而用水量大幅度减少。改造扩建北大沟污水处理厂，每小时可为鞍钢矿业公司齐大山铁矿供水2300吨；高炉、焦炉配套建设干法除尘、干熄焦等节水工艺；优化热轧带钢厂1780机组、二炼钢厂4、5号板坯生产线、新建的3.5万立制氧机等项目循环水使用，提高水循环率。鞍钢鲅鱼圈钢铁基地配套建设1200立方米/小时工业废水处理厂和200立方米/小时生活污水厂，经处理后水质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作为生产补水回用，炼铁铸铁机、炼钢闷渣、烧结混料等环节用水全部采用回用水。同时，积极开发利用海水淡化技术，正筹备二期海水淡化项目，实现日产淡水1.2万吨。

攀钢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废水排放治理，不断提高工业废水排放合格率。一是提高工业用水

重复利用率。攀钢在对二级单位用水、排水实施全过程管理的基础上，确立了“清浊分流、分级使用”的回收利用方式，建立外排水处理回用设施，优化工序用水。二是从源头上控制废水产生和排放。完成煤化工厂生化废水处理系统、钛白粉厂酸性废水处理系统、热轧板厂净环水和浊环水处理系统、炼钢转炉浊环水处理系统等治理改造项目，提高了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三是加强水污染事故防范。在位于金沙江边的西渣场修建了一条长550米、高17米的挡渣场，有效阻止了工业废弃物入江污染；对煤化工厂、钒制品厂的废水排放口进行整治，分别修建了1个容积为3.8万立方米和2个容积为350立方米的事态应急废水收集池，避免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2010年，攀钢投资6332万元建设能动中心5、6号排放口污水收集回用工程，处理能力为2500立方米/小时，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约200吨。



应对气候变化

● 温室气体、废气减排

鞍钢集团公司通过不断实施烧结机烟气脱硫、电厂锅炉烟气脱硫、焦炉煤气脱硫、除尘器改造等项目，在治理废气、烟尘排放方面取得显著成果。2010年，鞍钢二氧化硫排放量比2009年降低4%；吨钢烟尘排放量比2009年降低26.7%。攀钢二氧化硫排放量比2009年降低30.81%；工业烟尘粉尘排放量比2009年降低12.92%。同时，鞍钢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与国际碳基金机构开展合作，其中燃气蒸汽联合发电技术(CCPP)和焦炉干熄焦及余压发电(CDQ)均已成功注册联合国清洁发展项目，年减排约142.4万碳汇流入国际碳交易市场。

● 废气、烟粉尘排放治理

鞍钢通过自主创新进行环保治理，全面实施烧结机脱硫、电厂锅炉脱硫工程。继鞍山本部西区2号烧结机脱硫项目投入运行后，2010年，鞍钢鲅鱼圈钢铁基地烧结机脱硫项目、鞍山本部西区1号烧结机脱硫项目、三烧烧结机脱硫项目相继建成投入运行，年减排二氧化硫1.5万吨。中央电站锅炉改造工程配套脱硫设施投入使用，年减排二氧化硫3500吨；实施第二发电厂3号机组脱硫改造，将原氧化钙—氢氧化钠双碱法脱硫工艺改为氧化镁—氨水的双碱法，脱硫效率由原45%提升到85%以上，年可多减排二氧化硫1500吨。鞍钢自主设计施工的旋转喷雾干燥法烧结机脱硫技术在鞍山本部西区运行良好，已在

国内多家钢铁企业推广应用。

攀钢不断加大环保治理力度，淘汰了攀钢钒炼铁厂1~5号老烧结机，建成攀钢钒炼铁厂6号烧结机烟气脱硫装置以及焦炉煤气脱硫装置，新建2台360平方米烧结机及配套烟气脱硫装置，在国内率先将脱硫效率高、能实现硫资源回收利用的“离子液”循环吸收技术应用于烧结机烟气脱硫上，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硫2.2万吨。通过建设新3号、4号焦炉及配套齐全的装煤、推焦和干熄焦装置，淘汰攀钢钒煤化工厂1~4号老焦炉以及实施攀钢钒能动中心5、6号锅炉除尘系统改造、钒制品厂原料车间除尘改造等，年减排烟粉尘达4247吨。由于焦炉全部采用了干熄焦技术，每年节约熄焦用水达170万吨，生产蒸汽近200万吨，相当于减少了20多万吨动力煤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新3号、4号焦炉是中国首座大容积捣固焦炉配套干熄焦装置，对国家推广应用大容积捣固焦炉干熄焦技术具有示范效应。



▲ 攀钢新1号焦炉



固体废弃物管理

鞍钢集团公司将发展循环经济作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方式，按照“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再生产品”的循环生产新方式，实现“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良性生产运行。积极开展冶金渣前沿技术研究开发，通过加强固体废弃物开发利用，钢铁冶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铁物料全部得到循环利用，形成了渣钢、精块钢、精铁粉、磁选粉、矿渣粉、免烧砖等多种系列产品，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 固体废弃物利用

鞍钢建成钢渣磁选加工线，对钢渣进行磁选加工处理，转炉钢渣金属铁的提取率大于98%，经磁选加工线生产全铁品位大于85%的渣钢直接供炼钢使用，全铁品位大于50%的粒钢用于深加工，全铁品位 $42\% \pm 2\%$ 的磁选粉用于炼铁烧结；建成二条钢渣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对全铁品位大于50%的粒钢进行深加工处理，使粒钢含钢量达到90%并直供转炉；建成矿渣微粉生产线和矿渣水泥生产线，对高炉水渣进行深

加工；建成国内先进含铁回收料处理系统，对转炉泥、炼钢除尘灰、瓦斯泥、瓦斯灰、高炉灰、铁泥、原料场除尘灰、氧化铁皮等含铁杂料优化配比后100%烧结化再利用；建成粉煤灰循环利用系统，回收利用发电粉煤灰。

攀钢将炼铁、炼钢和轧钢含铁尘泥返回烧结工艺配矿利用或用于污泥造球返回炼钢提钒工艺作冷却剂，使含铁尘泥实现了全部回收利用；将焦化尘泥全

部返回焦炉配煤；对选矿尾矿采用重力、浮选技术回收二氧化钛，年产钛精矿达34.19万吨，有效提高了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采用热泼渣或水冲渣工艺技术对高炉渣进行处理作为生产建筑材料，采用热焖、磁选

工艺技术对转炉渣进行处理并回收渣钢后，其余物料通过返回烧结作熔剂和生产建筑材料，实现了钢铁渣全部回收利用。

新技术研发

鞍钢研发“钢渣磁选产品深加工工艺技术”，采用湿磨湿选和磁选重选结合技术，创造性地采用螺旋分级机进行精铁粉与尾泥分离，使金属铁品位大幅度提高。该技术不仅能够处理转炉钢渣磁选产品，还可以处理脱硫渣的磁选产品，达到脱硫脱磷的效果，粒铁品位达到90%以上，精铁粉品位达到56%以上，尾泥金属铁含量小于1.6%。生产过程中的水全部循环利用，产生的尾泥用于免烧砖的制

作，实现渣钢提纯后的废物资源化利用和零排放。

攀钢研发“提钒污泥综合利用技术”，将提钒污泥、轧钢和连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氧化铁皮三种废弃物综合利用，制成冷固球作为提钒冷却剂使用，生产出的半钢质量和钒渣质量稳定受控，完全满足工艺技术要求，不仅实现了提钒污泥的循环利用，还实现了轧钢氧化铁皮和连铸氧化铁皮的全部回收利用。

生态恢复

鞍钢集团公司长期坚持厂容绿化和生态环境建设，采取一系列措施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一是把绿化和生态恢复纳入到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落实责任，保证投入，严格把关验收，使工程建设项目的绿化、美化率达到100%。二是强化厂容绿化监管，消灭绿化死角，提高管护和绿化水平。三是开展矿山复垦绿化，改善矿区市区生态环境，冶金厂区绿化覆盖率达35%以上，处于冶金行业领先水平。2010年，鞍钢共栽植乔木43万株，灌木46万株，绿篱7万株，藤本植物32万株，草坪52万平方米。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粉尘覆盖剂，对尾矿库、排岩场、原料场实施抑尘治理，粉尘覆盖剂总投资230万元，抑尘面积230万平方米。

鞍钢在鞍山本部有5座大型铁矿山，由于多年的矿山开采，在鞍山市城市周边共形成了占地1213万平方米的排岩场和519万平方米的尾矿库。为了抑制排岩场和尾矿库污染，制定了矿区复垦绿化和植被恢复规划，分阶段开展矿区复垦工作。自2000年以来，累计投资3.4亿元，完成生态恢复面积1159万平方米，综合复垦绿化覆盖率达到43%。

攀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努力营造与现代化钢铁企业相适应的生态环境。截至2010年末，绿化面积达1654.57万平方米，建成视野区绿色生态屏障355余万平方米。可绿化率、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97.94%和34.02%，矿山复垦率达10.52%，现有植物品种94科300余种。



▲公司领导参加义务植树



▲鞍钢昔日排岩场、尾矿库变成植物园和生态观光园



▲攀钢厂区绿化

05 Chapter / 安全生产

- › 安全生产方针及目标
- › 安全管理措施
- › 完善应急管理
- › 规范职业健康管理



安全生产方针及目标

鞍钢集团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为主线，创新安全管理方法和载体，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综合指标争创同行业领先，努力赶超国际先进企业。

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生产源头控制

鞍钢集团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建设项目规划立项、初步设计、建设施工、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扎实做好项目安全和职业卫生预评价、安全专篇审查、同步施工、验收评价工作。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实现安全生产源头控制，保障现场作业条件本质安全。2010年，鞍钢完成了鞍钢股份化工总厂三期苯加氢、动力总厂制氧机、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朝阳鞍凌钢铁公司等冶金危化项目的安全预评价、设计审查、验收评价及职业卫生评价等工作，确保建设项目的合规性，提升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攀钢完成西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白马铁矿二期工程、钛渣二期工程、海绵钛项目等18项安全预评价、验收评价和10个项目的职业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2010年，鞍钢全面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现场标准化和操作标准化创建工作，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修订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216个，编制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指导书9万多份，

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使生产现场设备、设施和环境的安全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经审核认定，鞍钢有38家单位获得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称号，40家单位获得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称号。鞍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得到国家和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充分肯定。

安全管理信息化

2010年，鞍钢股份开通安全管理网，涵盖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安全标准化班组和作业区评价、伤亡事故统计分析、专项内审结果分析四大功能模块。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模块，实现对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过程实时跟踪，随时协调、解决事故隐患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安全标准化班组、作业区评价模块，实现对鞍钢股份所有作业区、班组的总体监控。伤亡事故统计分析模块，实现事故类别、伤害程度、事故原因的动态统计，为分析决策提供依据。专项内审结果分析模块，将专项内审结果公示于网站首页，依据公示进行整改并监控整改过程。另外，安全管理网还设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安全文化、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常识等栏目，全方位提供安全生产相关知识，便于提高广大员工的安全素质和技能。



▲ 鞍钢集团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

隐患排查治理

鞍钢集团公司建立了全体员工参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制度，有效消除和治理各类安全隐患，保障企业安全生产。2010年，鞍钢结合全员安全评价、危险辨识、设备管理、生产点检等工作，开展全员隐患排查，共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5095项，及时整改5010项，隐患整改率为98%，其余项目全部制定整改计划，并在整改完成前采取了防范措施，同时对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优秀项目实施奖励。攀钢开展百日安全生产活动，排查和治理安全隐患，提高员工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作业现场设备、设施及环境本质安全水平。

鞍钢集团公司组织开展主题为“安全发展、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设备、设施和环境隐患，增强员工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促进安全管理整体上水平；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监督岗、员工安全论坛、安全主题演讲、征集安全家书（警句）和杰出班组长过关擂台赛等活动，推进员工安全素质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实现企业安全发展；在企业运营所在地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活动，宣传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急科普知识、职业健康知识等。



危险源管理

鞍钢集团公司针对现有重大危险源点多、面广、风险高等特点，全方位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一是建立完善三级重大危险源安全档案，明确重大危险源的监控、运行、事故处置的责任主体、程序和应急方法；二是针对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逐级建立应急救援预案；三是加强岗位的日常监管，对重大危险源的存在条件、触发因素实施实时监控；四是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检查和有效防范；五是加大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整治力度。在此基础上，针对煤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管理，完善煤气及其它有毒有害气体安全管理制度，从组织程序、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保证现场作业安全。

劳动保护管理

鞍钢集团公司不断完善劳动保护组织的建设，将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由厂级扩展到车间（工段）级，并加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培训力度，提高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法律知识、职业道德等相关素养和监督能力，通过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和员工劳动保护监督，确保劳动安全，维护员工权益。



▲ 鞍钢集团公司分别在鞍山地区和攀枝花地区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活动

安全教育培训

鞍钢集团公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培训，弘扬安全文化理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素质。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实施全员持证上岗，通过培训、考试、考核，发放员工上岗证；组织20多万员工参加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组织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竞赛活动；开展职业安全健康、煤气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安全管理专项培训；组织员工收看《人命关天》和《安全发展，预防为主》安全警示片3.28万人次；举办安全生产应急、防触电、安全责任、标准化和安全管理资格等培训，共计40914人次，提高了员工的安全综合素质。



▲ 鞍钢举办“落实安全责任，提升本质安全”知识竞赛



▲ 攀钢举办安全歌曲大家唱主题晚会，表达了“珍爱生命、拒绝违章、安全为天、平安是福”等安全理念



▲ 鞍钢集团公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管理成效

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实现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为零；与2009年相比，事故总量减少19起，减少比例15.3%，千人负伤率下降16.1%；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员工职业健康体检率99.5%，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子检测合格率91.9%。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事故发生率逐年大幅降低，部分子公司安全生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实现了1500万工时无人身伤害事故。

在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中，鞍钢荣获2010年度竞赛优胜企业称号，连续7年获得此项荣誉。在全国钢铁企业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联合会举办“新钢杯”班组安全建设成果展示评比中，鞍钢有6个班组安全建设成果获奖，其中，鞍钢股份冷轧厂2号线联合机组电气点检组创造的“实施班组流程化管理提升班组安全建设水平”成果获得特等奖。攀钢矿业公司荣获国家安全管理标准化一级企业称号；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展公布非煤矿山强基固本“五个一百”示范单位活动中，攀钢朱家包包铁矿、兰尖铁矿入选全国“100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马家田尾矿库入选全国“100家尾矿库安全基础建设示范单位”。

完善应急管理

鞍钢集团公司进一步优化应急管理体系，修订了应急管理办法，设立了综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群体事件、公共卫生和火灾交通6类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建立健全以应急救援指挥部为核心，以应急救援信息中心为枢纽，以专家组和专业应急救援组为支撑，以应急救援办公室为内外协调机构的应急响应机制，修订完善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并通过了国家应急指挥中心评审。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鞍钢集团公司针对重大危险源和关键部位开展专项应急演练，组织作业区、车间和班组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和逃生救助演练；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竞赛，提高广大员工的逃生、自救和互救等方面应急知识和技能。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共组织各种类型应急救援演练320次，参加人员9800多人次。



▲ 鞍钢开展防汛应急预案演练



▲ 攀钢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实战演练



▲ 鞍钢开展危险化学品泄漏及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实战演练

规范职业健康管理

鞍钢集团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针，加速淘汰落后项目、改善作业条件，落实各级领导、各专业部门职业健康责任，不断完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认真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修订了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职业健康管理，并将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发病率等指标纳入安全管理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

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对存在职业危害的16个新建、扩建、改建及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职业卫生评价，严格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控制，在整体工艺装备水平提高的同时，注重生产工艺及装备的职业健康条件的提高；通过采取职业危害因素辨识评价、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隐患治理、加强接触职业危害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监护及加强个体防护等措施，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员工职业病的发生；开展全员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和强化员工职业

健康安全意识，普及职业健康安全知识；开展涉尘涉毒员工职业健康“两档”建立工作，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软件系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全年完成各类体检57117人次，发现各种职业禁忌并及时提出建议；加强各种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全年现场检测38520点，检测结果均在国家标准许可范围以内。

通过不断治理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隐患，加强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和预防，在岗员工新增职业病发生率大幅下降，特别是职业病发病率较高的耐火、矿渣深加工等岗位，实现了无在岗员工新增职业病案例发生的目标。国家粉尘与高毒物品危害治理专项行动督查组对鞍钢集团公司的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给予了较高评价。鞍钢负责制定的《钢铁冶炼企业职业健康管理技术规范》，首次对国内钢铁冶炼企业职业健康工作提出了管理技术标准，体现了钢铁行业职业性有害因素控制技术的最新研究成果。



▲ 鞍钢员工接受职业健康体检



▲ 鞍钢专业人员对现场作业环境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监测

06 Chapter / 员工保护

- › 员工概况
- › 员工权益
- › 关爱员工
- › 员工发展



员工概况

截至2010年末，鞍钢集团公司在职工233971人，在岗员工204992人；2010年，新增员工2582人，减少员工11049人，员工减少主要原因是退休等自然减员。使用临时用工68560人。

员工总数（人）		233971	
		在岗员工（人）	204992
在 岗 员 工	员工岗位结构	管理人员（人）	23503
		专业技术人员（人）	15917
		生产人员（人）	138728
		服务人员（人）	26844
	员工学历结构	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人）	1793
		本科学历（人）	29169
		大专学历（人）	44963
		中专及以下学历（人）	129067
	员工年龄结构	35岁及以下人员（人）	49627
		36岁—50岁人员（人）	130652
		51岁及以上人员（人）	24713
	员工性别结构	男员工（人）	158577
		女员工（人）	46415

员工权益

☑ 劳动合同管理

鞍钢集团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建设。为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用工行为，制修订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劳动纪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按照劳动关系清晰、劳动合同规范、劳动管理科学的原则，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

同。2010年，鞍钢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9.89%，攀钢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100%；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1368人，其中鞍钢232人、攀钢1136人；设立了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实行逐级调解制度，实现了劳动争议案件为零的目标。

☑ 员工薪酬政策

鞍钢集团公司坚持按劳分配与生产要素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就业机会平等和同工同酬制度，对性别、年龄、疾病、种族、宗教信仰等没有歧视政策。按照岗位价值取向，构建岗位价值型薪酬分配体系；按照效益最大化，对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建立了经营者收入与经营效果、业绩紧密挂钩的分配机制；按照岗位价值差别化，对管理、技术和生产操作人员实行岗薪工资制，建立了员工收入与岗位、个人贡献及企业效益直接挂钩的分配机制；按

照技术服务市场化，对科技人员实行科研项目效益工资制，建立了有利于人才引进和激励的分配机制。通过不断深化薪酬分配改革，进一步理顺了分配关系，发挥了岗位最佳功能和效能，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实现了企业可持续发展与员工生活水平提高的和谐统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员工工资的管理规定，确保企业员工工资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员工保险及福利体系建设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鞍钢集团公司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保险覆盖率为100%，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按规定提取福利费，提高员工福

利待遇。为建立规范、保障有力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鞍钢制定了企业年金实施方案及补充规定，实施方案于2010年末上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从2011年1月起企业年金计划正式实施。



▲公司领导慰问员工

集体合同

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认真履行集体合同，通过采取职工代表定期视察等措施，使集体合同所涉及的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女员工特殊保护、培训和教育、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基本条款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集体合同在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维护企业利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集体合同和女员工专项集体合同覆盖率均达到100%。

工会组织建设

鞍钢集团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从公司到基层单位车间、班组，均建立了工会组织。各级工会组织依据《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的，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组织员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会组织覆盖率和员工工会率均达到100%，各级工会组织配备专兼职干部2287人。

民主管理

鞍钢集团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2010年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入开展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重大事件通报率和规范化审议率均达到100%。鞍钢十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提案46件，其中涉及生产经营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提案13件，企业改革和管理方面的提案16件，工资、住房待遇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方面的提案17件，提案办结率和征求意见率均达到100%。得到解决和正在解决的提案25件，占提案总数的54.4%。攀钢按照《攀钢厂务公开管理标准》，对员工关注的重点问题，通过经理(厂长)与员工对话会、厂情发布会、媒体公告、网络等多渠道进行厂务公开。2010年，经攀钢首届八次职代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立案7件，其中6件提案当年得到落实，1件转为2011年立案办理。同时，针对提案整改情况制定整改意见，并对提案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



▲鞍钢召开十届十次职工代表大会



▲攀钢召开首届十次职工代表大会

尊重女员工

鞍钢集团公司尊重和维护女员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以全面落实《女员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为重点，组织女员工代表开展对女员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协调整改措施落实，保证《女员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全面履行。

2010年，鞍钢为22686名女员工办理了“团体女性安康保险”，有36名患重病女员工累计得到理赔金177万元；攀钢为1371名女员工办理四川省女员工大病互助保险，并为12名患重病女员工办理了大病保险理赔金共24万元。组织全体女员工进行了“两病”普查，普查率达100%。针对女员工常见的疾病，鞍钢集团公司邀请中华全国总工会爱心讲师团等有关专家为女员工做预防疾病健康知识讲座，增强了女员工的自我保健意识。同时，各级女员工组织开展女员工心理、生理健康知识咨询讲座117次。

2010年，鞍钢帮扶困难女员工715人次，救济金额65.21万元，为353名单亲女员工子女发放“金秋助学”资金22.4万元；攀钢帮扶女员工解决困难和资助子女就学2009人次，救济金额27.8万元。



▲ 鞍钢召开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0周年表彰大会



▲ 攀钢开展以“降成本、降储备，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管理水平”为主题的巾帼建功活动

员工休假制度

依照国家关于员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有关规定，鞍钢修订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职工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攀钢下发了《关于规范带薪年假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员工工作时间、各类休假管理。对特殊工种和岗位依法实行了特殊工时制度；因生产出现故障、事故抢修和紧急任务等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及时安排补休或支付工资报酬。

畅通员工投诉渠道

为加强员工的投诉渠道建设，鞍钢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均设立信访接待机构，配备专兼职信访工作人员，受理员工各类投诉；组织开展了信访积案化解、专项治理、信访工作效率年等信访活动，集中化解疑难复杂问题；开展领导接待活动，鞍钢集团公司领导当面听取员工意见，释疑解惑，排忧解难，有效化解信访热点难点问题。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接待和受理员工群众来信来访总计11450人（件）次。鞍钢被辽宁省授予信访工作先进单位，攀钢被国家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

保障农民工权益

鞍钢集团公司重视农民工权益保障，建立农民工基本权益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坚持对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和技术技能培训，坚持对农民工在生活和工作上关心爱护。在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基础上，努力为其解决吃、住等生活难题，为他们送书送报、购置彩电，丰富他们的业余文化生活。积极保障农民工的政治地位、民主权利和人格尊严，雇用农民工较多的建设施工单位，每年职工代表大会均选取农民工代表列席会议，对取得业绩的农民工予以表彰，业绩突出的农民工还被评为省市优秀农民工荣誉称号。

关爱员工

开展帮困扶贫活动

鞍钢集团公司制定特困员工、困难员工、困难边缘户员工界定标准和管理制度，建立困难员工帮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在重大节日期间开展以“走千家进万户，暖人心促和谐”为主题的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确保困难员工都能得到帮助。2010年，鞍钢走访慰问救济困难员工、残疾员工和患病员工21500多人次，发放救济金和慰问品价值952.06万元；走访慰问困难退休人员35000余人次，救济23079人次，发放救济费850万元。攀钢组织开展“送温暖、下基层——情系职工群众”走访慰问活动，走访慰问困难员工、伤病员工、孤寡老人、离退休人员等10000多人次，发送慰问金、慰问品价值

390万元；向340名困难员工发放帮困资金57.87万元，为特困员工家庭发放生活差额补助1.5万元。

鞍钢针对困难员工的不同困难程度、不同致困原因、不同帮扶需求等情况，因人施助，建立“一帮一”、“群帮一”的帮扶体系，有3241名干部和党员参加包户扶贫活动，建立“一帮一”帮扶对子2034个，“群帮一”帮扶对子1178个，特困、困难员工包保率达95%以上。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捐助活动，有83860名员工捐款，捐款金额315.13万元，全部用于救助特殊困难在职员工和退休人员。



▲ 公司领导走访慰问困难员工



▲ 公司领导慰问退休员工

关心帮助残疾员工

鞍钢集团公司残联及各残联分会充分行使“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始终把关心残疾员工生活、维护残疾员工利益作为工作重点，制定相关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残疾员工的实际问题，加强对残疾员工的管理，确保有计

划、有组织地开展关心残疾员工工作。组织残疾员工开展棋类、球类和拔河等娱乐活动，丰富残疾员工文化生活。2010年，鞍钢走访慰问困难残疾员工1300多人次，发放救济款55万元；攀钢在节假日期间开展慰问残疾员工活动，发放慰问金50万元。

医疗保障体系

鞍钢集团公司为员工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超额补充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济资金“四位一体”的医疗保障体系，每年拨专款用于在职和退休员工的重大疾病救济。2010年，鞍钢医疗救济资金救济3114人，救济金额1202.4万元，为11.23万名员工安排身体健康体检；攀钢为1.7万名

员工安排职业健康体检。为提高员工身体健康水平，组织开展了心理、生理健康知识咨询讲座，编制《健康知识手册》，方便员工了解掌握保健和常见疾病预防知识；开展员工心理健康辅导、压力疏导训练等活动，帮助员工自我调适，增强对工作、生活、环境的适应能力。



▲ 鞍钢定期为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 攀钢组织员工开展心理学讲座

员工健康疗养制度

将员工健康疗养纳入制度化是鞍钢集团公司关心员工身体健康、丰富员工生活、共享和谐企业的重要举措。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组织在职员工、离退休人员53597人进行健康疗养。在员工度

假工作中，实施拓展训练和宣传企业文化知识，增添了体能测试和健康知识讲座等项目，使员工度假更具娱乐性、知识性、趣味性，培养和倡导员工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员工文体生活

鞍钢集团公司组建各种类型、各种形式的员工文体活动协会50多个，建立了武术、健身腰鼓、气

功等社区体育指导站（点）89个，以此推动员工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

完善体育设施，丰富体育活动

2010年，鞍钢增设了拔河道以及个人拔河台、拔河对拔器、杠铃组合器，购置了大量的台球、乒乓球台、健身组合器、跑步机、脚踏自行车等健身器材。鞍钢各级体育协会组织员工开展羽毛球比赛、乒乓球联赛、排球联赛、员工篮球联赛、足球精英赛、拔河比赛、员工长跑比赛、游泳比赛、武术比赛、员工桥牌比赛等活动；承办了2010年全国拔河锦标赛；鞍钢女子拔河队代表中国出征世界室内拔河锦标赛，获得500公斤级冠军、540公斤级亚军，取得中国在世界拔河锦标赛历史上的首枚金牌；获得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2010年全国全民健身活动优秀组织奖”。

攀钢先后改造、新建了攀钢文化广场、清香坪

文体楼、瓜子坪公园及向阳村灯光球场、职工网球场、羽毛球馆等员工体育健身活动场馆。目前，攀钢员工生活小区拥有文体楼（俱乐部）25座，文体活动室16个，篮球场39个，门球场7个，网球场10片，标准体育场2个，健身路径500多件，实现了体育场地设施在大众性体育项目和员工生活小区的全覆盖。2010年，攀钢组织员工开展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登山、健步走、爬楼梯比赛、跳绳等健身活动；组织员工参加了全国冶金职工羽毛球赛、四川省女职工健身操比赛、四川省第十三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开幕式团体操表演；先后被评为“全国职工体育先进单位”、“全国体育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 鞍钢女队组成的中国女子拔河队在世界室内拔河锦标赛女子500公斤级决赛中，获得中国在世界拔河锦标赛上的首枚金牌。



▲ 鞍钢举办离岗居家休息员工象棋比赛



▲ 攀钢举办员工拔河比赛



▲ 攀钢举办第二届“攀钢钎杯”男子足球比赛

丰富员工文化生活

为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鞍钢编辑出版了“纪念鞍钢宪法发表50周年”特刊和“感动鞍钢——创新功勋人物”等专刊；组织书法、美术、摄影、楹联诗词、文学等协会艺术家和艺术团演职人员赴基层单位慰问演出，为员工赠送各种图书、杂志8000余册，赠送春联、福字和生活用品1.5万多套。攀钢举办了员工元宵游园、元旦现场书画赛、庆“三八”文艺演出等活动，组织艺术团下基

层演出38场次；举办了庆祝攀钢投产40周年大型文艺晚会《创业之歌》和职工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

2010年，鞍钢组织摄影爱好者参加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等单位联合举办的“2009魅力钢铁摄影大赛”，鞍钢有4幅作品获奖，并获得优秀组织奖。在由国家文化部主办的“中华红歌会”汇演中，鞍钢获得“中华红歌会·长江杯”。



▲ 鞍钢员工表演大型文艺节目“勇攀高峰”



▲ 鞍钢员工文艺兴趣小组成立仪式

员工发展

发展规划

鞍钢集团公司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了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提出了公司未来十年人才发展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围绕加强管理、技术和技能三支人才队伍建设，在人才总量、结构、投入和效能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规划目标，为实现鞍钢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人才保证。

员工培训体系建设

成立鞍钢人才开发院，作为高层次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基地，构建研究、交流、传播、分享管理创新理论和实际经验的崭新平台。

开通远程教育网络。为解决异地员工在培训中的工学矛盾，鞍钢建成了远程教育网络，对异地员工在远程网络教学模式开展培训。攀钢搭建企业内部网络学习平台，开播电视教育频道，扩大员工培训覆盖面，创新员工自主学习新途径。

为构建与最具国际竞争力钢铁企业相适应的员工培训基地，鞍钢完成了机械、变电所综合自动化、自动化仪表、焊工、安全等实际操作技能培训基地建设。

具备工业局域网络控制技术、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继电保护、维修电工、电焊以及现场急救处理等47个项目的实际操作技能培训能力。

员工培训

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举办培训班1814个，培训员工113272人次。其中：领导干部、管理、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培训班936个，培训44939人次；生产操作、服务岗位人员培训班878个，培训68333人

■ 高端人才培养

选派5名鞍钢集团公司领导参加中央组织部和国务院国资委举办的培训班学习；选派5名二级公司领导人员到中央党校国务院国资委分校学习；选派164名按副处长及以上岗位管理的领导人员到上海浦东干部学院、延安干部学院、大连高级经理学院参加培训；选拔54名按副处长及以上岗位管理的领导人员、48名主任科员岗位人员到东北大学进行现代管理知识培训；选拔了31名副处级以上领导人员、31名主任科员岗位人员在北京科技大学进行一年或半年制的脱产培训；选派35名领导人员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参加执政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学习。

■ 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鞍钢选派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到高等院校进修采选矿、冶金、轧钢、机械、电气自动化和计算机等专业新技术；聘请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专家学者，举办高新技术讲座22场，培训1652人次；举办机械、电气、计算机等专业技术专项培训班和外语、计算机等级培训班，选拔41名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到大连外国语学院进行英语强化学习。攀钢采用公司、二级单位及办学实体三种形式，开展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组织各类研究生班的授课培训，组织科研与工程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三期，培训103人，组织各类业务培训与讲座三十余期，培训5352人次。

■ 高素质管理人才培养

举办了领导干部理论培训班、党群干部领导力研修班、行政干部领导力研修班、高层管理人员财务知识培训班以及国际化经营、企业文化以及项目管理、统计岗位人员、车间主任等培训班。



▲ 鞍钢员工企业文化知识培训



▲ 攀钢专职董事、监事培训班



▲ 鞍钢员工英语竞赛

■ 技能人才培训

鞍钢选派58名技师和高级技师赴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进修学习；举办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培训班5期，共240人参加；举办电工、机修钳工高级操作人才培训班，共培训60人。攀钢组织23名电工、13名冶炼工、10名轧钢工技师赴高校培训；组织技师继续教育四期，培训104人；组织技师复审培训120余人；组织高级工培训班8个，培训200人；组织压力焊工培训三期，培训164人；组织参加行业、省技术大赛选手培训，培训200人次；组织班

组长素质与能力培训10期，培训808人；组织40人参加中央企业班组长远程网络培训。

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鞍钢制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实施细则，指导开展技能人才的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2010年，鞍钢共有7503人取得各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攀钢审核了339名技师和146名高级技师以及1549名员工初、中、高职业技能资格，并组织开展鉴定考试考核工作，涉及工种84个。

☑ 开展劳动竞赛和员工技术竞赛

鞍钢集团公司组织开展以保安全、保生产、保质量为目的的劳动竞赛和技术竞赛系列活动。鞍钢围绕2010年利润目标实现、重点工程建设等工作开展了“十大经济技术指标攻关”、“保工期、保安全、创优质、降消耗”等10多项劳动竞赛活动；所属单位组织开展684项劳动竞赛活动。开展员工技术竞赛，有84058名员工参加技术培训和练兵活动，占员工总数的81%，4649名员工参加了101个工种的技术竞赛，104名员工获技术状元称号，896名员工获技术能手称号。获得“鞍钢技术状元”称号者在现技术等级基础上直接晋升上一技

术等级，获得“鞍钢技术能手”称号位列第2至第5名可破格申报上一技术等级。

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举行的“技术能手、功勋技能人才荣誉称号”评定活动中，鞍钢有3名员工被评为全国技术能手，1名员工获得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在中国科协举行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颁奖大会上，鞍钢的黄国建和攀钢的孙朝晖被授予“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鞍钢员工创造的67项操作法被命名为2009-2010年度鞍钢先进操作法。1993年鞍钢实施《先进操作法管理办法》至今已总结命名了236项鞍钢先进操作法。



▲ 鞍钢表彰技术竞赛获奖员工



▲ 鞍钢开展十大经济技术指标攻关劳动竞赛



▲ 鞍钢员工技术竞赛测试



2010年，攀钢围绕实现产销目标和重点工程建设等工作开展了“生产组织协调、降低成本、优化品种结构”、“保安全、保质量、保进度，创优质工程”等10多个专项劳动竞赛。举办了第四届员工技术运动会，涉及电工、车工等八大通用工种和103个专业工种，有2.9万余员工参加比赛，48名员工获技术能手称号，309名员工获专业技术能手称号。以第四届员工技术运动会为平台，攀钢举办培训班1639期，组织各类技术竞赛6.2万人次，共有5.9万人次员工受到各种形式的培训，占员工总数的60%以上。通过开展员工技术运动会，不仅提高了广大员工的技能操作水平，而且还为企业培养了1000多名优秀技能人才。



▲ 公司领导巡视员工技术运动会比赛赛场



▲ 攀钢员工技术运动会实际操作考试

员工职业发展

管理岗位实行竞争交流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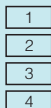
鞍钢集团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上岗的原则，完善管理岗位人员晋升工作机制。把公开选拔、择优竞聘作为管理岗位人员选拔的主要方式，选拔任用空缺岗位管理人员原则上要实行竞争择优机制；加强管理人员交流力度，在同一岗位任职超过6年或在管理人、财、物等关键、重要岗位任职超过3年的管理人员原则上实施岗位交流。

建立工程技术岗位晋升通道

鞍钢集团公司进一步推行工程技术岗位等级序列制度，拓展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渠道，建立科学的技术创新激励体系，规划技术人才职业生涯，从根本上解决“重长轻师”问题。截至2010年末，鞍钢集团公司工程技术人员24227人，其中，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2611人，中级工程技术人员9516人，初级工程技术人员10160人。

技能人才公平晋升

鞍钢集团公司制定“十二五”高技能人才发展规划，确定了高技能人才总量和结构目标，结合薪酬制度改革，开展高技能人才等级序列试点工作，保证高技能人才发展通道畅通。截至2010年末，鞍钢集团公司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58823人，高、中、初级工比例达到34：36：30，结构进一步优化。



1. 鞍钢成功研制替代进口的核岛关键设备试验用钢的项目组成员
2. 攀钢开发弹簧钢、轴承钢等高附加值钢种轧制工艺的研发团队
3. 鞍钢股份采取新工艺开发重点钢种，大幅度提高钢水纯净度
4. 攀钢轨梁厂万能轧钢甲班以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投入钢轨生产



07 Chapter / 社会绩效

- › 社会奉献
- › 诚信体系建设
- › 社区关系
- › 支持国家经济建设

社会奉献

郭明义爱心团队

鞍钢鼓励和支持员工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在全体员工中开展向郭明义同志学习活动，成立了郭明义爱心团队，郭明义爱心团队志愿者现已经超过12000人。其中，8000多人参加希望工程捐资助学活动，1700多人加入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行列，600多人加入无偿献血志愿者应急服务大队，500多人加入红十字志愿者服务队和急救队，200多人加入遗体眼角膜捐献志愿者俱乐部，成为活跃在社会公益事业领域的一支重要力量。“希望工程郭明义爱心团队”累计捐款100多万元，援建新疆、重庆的希望小学各1所，直接资助特困学生1200多名。



▲ 鞍钢矿业公司无偿献血志愿者应急服务大队



▲ 鞍钢矿业公司红十字志愿者急救队



▲ 鞍钢员工响应郭明义爱心团队倡议，援建重庆市黔江区水田乡中心小学

社会捐赠

鞍钢集团在注重企业发展的同时，积极从事社会投资、慈善和公益事业，做好扶贫解困和对口援助工作。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捐赠资金和物资合计价值2669.4万元。鞍钢矿业公司获得辽宁省希望工程突出贡献单位奖。

鞍钢集团公司2010年捐赠情况

捐赠项目	捐赠金额（万元）
救灾	665.2
教育	112.37
慈善	1234.39
扶贫解困	592.18
其他	65.26
总计	2669.4



▲ 公司领导为困难员工子女送去助学资金



▲ 攀钢向四川省西昌市小庙乡小学赠送图书



自2005年，鞍钢连续六年对新疆喀什库车干塔吉克自治县进行援助，提供援助资金、物资合计达830.8万元，对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和安居房建设等项目进行援助。2010年，为加深鞍钢与新疆喀什库车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的深情厚谊，新疆喀什库车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工团专程来鞍钢慰问演出。

〉 支援灾区

2010年4月，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发生7.1级地震，鞍钢集团公司全力以赴支援地震灾区，向灾区捐款645.2万元；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鞍钢领导班子集体捐款，支援灾区抢险救灾；攀钢向四川省阿坝州理县捐赠资金20万元，并向遭受旱灾的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村民捐送1000件矿泉水。

〉 开展“金秋助学”活动

鞍钢集团公司各级组织以保证“不让一名困难员工子女上不起学”为目标，积极开展“金秋助学”活动。2010年，为898名困难员工子女发放助学资金112.37万元。

〉 慈善捐赠

2010年，鞍钢向辽宁省鞍山市慈善总会捐赠家用电器价值34.39万元；向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慈善总会捐赠1200万元。

〉 扶贫解困

鞍钢集团公司高度重视以“富民惠民”为宗旨的扶贫解困和对口援助工作，长期坚持支持边远地区经济建设和教育事业，有计划地实施捐建学校、修建公路、建设医疗设施等项目。2010年，鞍钢向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库车干塔吉克自治县捐赠150万元；向辽宁省岫岩县石灰窑镇捐赠20万元，用于建设桥梁，并捐赠价值12.18万元羽绒被。

攀钢多年来对四川省凉山州布拖、普格两县、阿坝州理县实施对口帮扶，出资1800多万元支持贫困村社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帮扶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2010年，捐赠410万元帮助攀枝花市和凉山州普格县、布拖县实施扶贫项目。

青年志愿者活动

鞍钢集团公司广大青年志愿者以“弘扬雷锋精神、践行明义品格”为主题，服务企业做贡献，奉献社会献爱心，广泛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成立了鞍钢青年志愿服务队郭明义志愿服务分队，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捐资助学、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活动，捐献爱心助学款170545元，参与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为全国拔河锦标赛提供赛事服务，开展以科技攻关、挖潜增效、环境治理、回收废钢铁、修旧利废等为主题的“星期六义务奉献日”活动，为离退休人员、离岗居家休息员工提供服务，为企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鞍钢集团公司现已有2120名青年加入全国注册志愿者行列，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216次，参与活动的志愿者达14400余人次。鞍钢被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授予“第八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被中央企业团工委授予2010年中央企业青年志愿者工作先进单位。



1. 鞍钢青年志愿者开展“星期六义务奉献日”活动
2. 攀钢青年志愿者开展“敬老服务月”活动
3. 鞍钢青年志愿者开展与困难员工子女结对帮扶活动
4. 攀钢青年志愿者开展捐资助学活动

诚信体系建设

鞍钢集团公司始终坚持以诚信为立企之本，加强诚信建设，恪守承诺，塑造诚信企业形象。

● 培育诚信文化

建立完善“恪守诚信、客我双赢、稳定合作、共同发展”的企业诚信文化体系，通过开展全员培训，编制《鞍钢文化手册》、《鞍钢廉洁文化手册》，规范员工行为，打造诚信文化，实现“以精品回报客户，以诚信实现双赢”。

●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在生产经营和国际化运营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注重发挥品牌效应，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市场，从不采取倾销和垄断的经营策略，避免了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

鞍钢集团在诚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2010年，鞍钢再次入选《亚洲品牌500强》，位列排行榜第89位，名次较2009年提升了5位；在2010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发布会上，鞍钢以207.62亿元的品牌价值再度上榜，居排行榜第44位，比2008年入选时上升4位，品牌价值提升

● 构建诚信体系

将诚信纳入企业发展战略，设立各级诚信管理机构，形成总体策划、分工负责的诚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体系，规范岗位工作（作业）标准，加强诚信监督，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与动态、过程、结果监督及责任追究相融合的监督格局。

39.17亿元。鞍钢集团公司合同执行率实现了100%的目标，鞍钢获2010年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连续10年获得该项荣誉称号，同时通过专项信用评级，被评为信用等级最高级别AAA企业，所属企业有39家分别获得国家、省、市级“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个企业多年被授予国家级和省级“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

社区关系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鞍钢集团公司加强与地方政府及企业的合作，充分发挥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辐射和拉动作用，利用鞍钢集团公司资源、管理和技术优势，对地方企业经营和发展给予支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2010年，按照“互为一体，相互依托，地企融合，共兴共荣”原则，鞍钢与鞍山市人民政府签署了《鞍钢·鞍山市2010年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在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等多领域的合作，支持鞍山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鞍钢鲅鱼圈钢铁基地项目建设，使该地区形成了冶金、石化、装备制造、造船等完整的产业链条，促进了地区经济发展。朝阳鞍凌钢铁公司建成投产标志鞍钢集团公司贯彻落实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部署，加快辽宁省钢铁工业结构调整步伐，为辽西北地区和朝阳市产业结构升级作出积极贡献。鞍钢冷轧钢板（莆田）项目建设，体现鞍钢集团公司落实国家关于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的战略，加深与福建省政府的合作，共同把福建建设成为辐射华东、华南乃至东南亚地区的钢铁强省。

攀钢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合作领域，在钢材深加工、资源综合利用、原燃料保供等方面推进与攀枝花市地方企业合作，提高地方企业产能和生产技术，实现了合作共赢。2010年，攀钢与地方企业合作金额达54.4亿元，较2009年增加20%。攀钢西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开工建设，采用国内最先进的钒钛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水平，促进了西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中央企业在西部大开发中的重要作用。

在国际化经营过程中，鞍钢集团公司先后在香港、美国、澳大利亚、日本、西班牙、意大利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从事国际贸易及生产加工业务。各驻外机构遵守国际公约和当地政府的政策规定，诚信经营，尊重劳动者合法权益。驻外公司大多数管理和经营人员均聘用当地人员，对促进当地就业以及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在当地政府及民众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

支持社会基础设施建设

鞍钢集团公司重视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社区建设及供暖、供气等惠民工程。2010年，鞍钢和鞍山市燃气总公司共同建造的鞍钢为鞍山市铁西区输送焦炉煤气专线投入使用，有效缓解鞍山市铁西区天然气供应不足的难题。鞍钢每天向鞍山市供应民用煤气近30万立方米，保证40多万户居民煤气的稳定供应，受益人口达140万左右。鞍钢每年为鞍山市近20万户居民供暖，供暖面积达1202万平方米，占鞍山市供暖面积的40%；2010年，鞍钢投入4700多万元对供暖设施进行大修改造，改善供暖系统运行效果，降低能耗，改善了市区环境。

“十一五”以来，攀钢每年投入500多万元，用于改善员工生活区的环境，先后改造了攀枝花市向阳村、五道河、长寿路、清香坪等生活区的基础设施，共铺人行道彩砖16279平方米、沥青路面12062平方米，安放休闲桌凳135套，增修小区公路，修建防洪沟、人行便道等社会基础设施。同时，积极与地方政府、社区街道开展“共建”活动，协调开通社区巴士，引进社区商店、卫生所等公共设施。



▲ 鞍钢邀请用户参观供暖设施



▲ 攀钢为员工生活区修建健身场所

支持国家经济建设

助推铁路事业发展

为支持国家铁路基础建设，鞍钢集团公司积极开展高速重轨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鞍钢通过技术改造，建成100米长定尺重轨生产线，开发出时速200公里、时速350公里、时速380公里高速重轨系列产品。攀钢利用钒资源及技术优势，建成了连续式喷风冷却100米长尺钢轨在线热处理生产线，研发出PD2离线热处理钢轨、PD3高碳微钒钢轨、PG4高强度级别热处理钢轨等系列产品。其中，PG4高强度级别热处理钢轨属于国内独家生产世界上钢轨最高强度级别，不仅满足我国铁路发展的需要，还出口到美国、澳大利亚、巴西等国家，使我国由热处理钢轨的进口国变为出口国，推动了我国钢轨生产的技术进步。

鞍钢集团公司生产的高速重轨为国家铁路建设做出重要贡献。从1953年第一根普轨下线，到生产时速380公里高速重轨，依靠自主创新，鞍钢集团公司生产的重轨成为我国铁路历次提速的主要用轨，为中国铁路高速化、重载化提供了最坚强的支撑。目前，国内投入运营的高速铁路，有90%以上的高速重轨产自鞍钢集团公司。

- 1966年，鞍钢试制成功了我国第一根25米定尺钢轨；
- 1975年，西南地区第一根钢轨在攀钢下线；
- 1984年，攀钢生产出世界上最重的钢轨，为中国最大的运煤专线——大秦铁路供货；
- 2008年，京津城际高铁全线铺设攀钢时速350公里的百米钢轨，共计2.78万吨；
- 2009年，武广高速铁路开通，其中来自攀钢的钢轨超过50%，铺设量达10.6万吨；
- 2010年，沪杭高铁正式通车，这条时速350公里的客运专线铺设5万吨的钢轨全部来自鞍钢；
- 2010年，西南首条城际快铁——成都至都江堰快速铁路全部1.97万吨钢轨由攀钢提供；
- 2010年，在京沪高速铁路建设中，鞍钢提供高速重轨10649吨，攀钢除了为其提供三分之一的高速重轨外，还为其供应特种断面翼轨和高速道岔轨；



▲ 鞍钢集团公司钢轨为我国铁路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 攀钢万能轧机生产线



▲ 鞍钢轧制高速钢轨

研发新型汽车用钢

鞍钢充分发挥先进工艺技术装备优势，加大新一代钢铁材料的研究开发力度，先后开发生产高强冲压钢板、高强含磷钢板、烘烤硬化钢板和新型冷轧、热轧汽车用钢，为我国汽车发展创造了良好资源条件。2010年，鞍钢研制高质量汽车大梁用热轧钢板，具有良好的综合机械性能和优良的表面质量，被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用于直接冲压制造汽车大梁。攀钢成功试轧目前国内屈服强度最高的QST700汽车大梁钢产品，将国内重型汽车双梁改为单梁，对节约钢铁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鞍钢元素扮靓上海世界博览会辽宁馆

在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上，鞍钢创造的“共和国第一”集中“亮相”于辽宁馆。

- 1949年7月6日，我国第一座容量为800吨的全国最大的炼铁炉在鞍钢开工；
- 1953年3月11日，我国第一座自动化炼铁炉——鞍钢8号高炉出铁；
- 1953年10月27日，我国第一根无缝钢管在鞍钢无缝钢管厂试轧成功；
- 1953年11月30日，我国第一根大型钢材在鞍钢大型轧钢厂热轧成功；

研发核电产品

鞍钢成功锻造核电产品AP1000主管道热段，获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鞍钢成功锻造目前世界技术难题——AP1000核电站主管道锻件，为我国第三代核电自主化发展作出了贡献。



▲鞍钢成功锻造出AP1000核电站主管道锻件



▲上海世博会辽宁馆



▲气势恢宏的中国馆

- 1954年2月12日，我国第一根宽300毫米、厚7.5毫米槽钢在鞍钢轧制成功；
- 1954年6月23日，我国第一座自动化薄板厂——鞍钢第二薄板厂正式投产；
- 1956年7月18日，我国最大的自动化炼铁炉——鞍钢9号高炉出铁；
- 1958年9月19日，我国最大的一台大型电气机车在鞍钢运输部机车厂制成；
- 1958年10月31日，世界上最大的平炉——鞍钢23号大型固定式平炉建成出钢；
- 1958年11月19日，我国最大的高炉——鞍钢10号高炉建成出铁；
- 1969年3月22日，我国制造的第一台吊车电子秤在鞍钢第一炼钢厂试制成功；
- 1977年8月，我国第一台自动化脉冲除尘器在鞍钢研制成功；
- 1977年10月7日，我国第一台1500吨液压打包机在鞍钢研制成功；
- 1977年12月27日，我国第一座年产铁150万吨的全国最大的高炉在鞍钢建成；
- 1978年，我国第一个用于制造人造地球卫星壳体的宇航用新钢种在鞍钢冶炼轧制成功。

08 Chapter / 展望2011

做强做优钢铁产业

以提升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实现钢铁产业从做大向做强做优转变。针对已形成的跨区域、多基地的发展格局，充分发挥集团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和生产力深度合理分工的优势，提高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同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

高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围绕汽车、家电等战略客户，加大钢材加工中心建设力度。对各生产基地进行合理定位，对各产线进行合理分工，对产品市场定位和资源配置进行优化，形成协同优势。

践行技术引领，发展低碳绿色产业

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的低碳化和标杆化，成为行业引领者。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过程中，融入能源管理过程中。以鞍钢鲅鱼圈钢铁基地为试点，创建“绿色制造、绿色经营”样板型基地，实施绿色发展模式。完善技术创新模式，推进未来钢铁研究院、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

室等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鞍钢“高炉炼铁二氧化碳减排与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和攀钢“钒钛磁铁矿高效清洁分离关键技术与准备研究”等四项国家“十二五”先期启动项目的实施。针对客户及产品研发需要，不断深化拓展客户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前期介入。

完善管控模式

为适应跨区域、多基地、国际化的发展格局，将按照“适度集权、合理分权、系统监控”的战略管控思路，建立完善母子公司体制和管控体系，界定鞍钢集团公司与子公司权责，明确母子公司的权责界面和运行规则，并建立配套的管理制度，保证母子公司各司其职、有效协同、整体最优、管控到

位。深化内部改革，以世界先进钢铁企业为标杆，开展“全集团全系统管理创新对标活动”。整合管理体系，规范管理模式，建立以流程管控为支撑、与管理职能相承接的制度体系，通过制度整合，规范运行程序，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一体化运作。

发展重要业务板块

充分发挥钒钛资源优势，通过高端开发、低端并购，提升产业链价值，实现钒钛产品系列化和规模化。通过加快老矿山改扩建进程、推进新矿山建设，提高铁矿石自给率。同时，与煤炭和有色金属企业深入合作，建立稳定原料供应渠道，提升低成本资源保障能力。继续推进产融结合，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工程技术产业，提升多角化产业档次，实现重要业务板块与钢铁主业良性互动发展。

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

围绕价值链全球化，构建海外资源保障、生产基地和销售服务三大体系，培育跨国经营能力，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加快海外资源布局，通过掌控资源，保障原料供应。以在美国投资建厂为契机，熟悉和掌握海外生产基地建设运作规则，为拓展海外生产基地奠定基础。在完善现有销售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实现鞍钢集团公司所有海外营销体系的整合。

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为适应跨越发展要求，培养和造就一批具备领军能力的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素质操作人才。以完善竞争择优任用通道为重点，加强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领导人员交流力度，开展鞍钢、攀钢中层领导人员双向挂职交流。以建立岗位培养晋升通道为重点，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行工程技术岗位等级序列，实现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双通道。以建立高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为重点，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推行高技能人才等级序列，推动技能人才职业化发展，拓展技能人才发展空间，完善分层次、分类别的技能人才管理体系。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把加强反腐倡廉工作融入企业经营管理体系之中，在鞍钢、攀钢推广和完善“三位一体”监督机制，建立协同工作制度，做好融合工作。建立惩防腐败体系协同推进小组，增进交流与协作，实现惩防腐败体系工作有承接、有落实、有成果。不断推出开展廉洁从业教育、监督、激励、惩处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浓厚的“崇廉、促廉、学廉”氛围。探索适应企业发展的效能监察工作模式，充分发挥效能监察“堵塞漏洞、规范管理、完善制度、控制风险、提高效率”的作用，增强管控能力。

关爱员工，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不断健全完善帮困扶贫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资金帮扶、就医帮扶、住房帮扶、安置帮扶等各种帮扶渠道的作用。大力推进“一帮一”、“群帮一”帮扶结对工作。继续开展赈灾、扶贫、捐赠、助学等活动；加强地企合作，建立与地方在经济建设、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合作机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附录01

社会评价

序号	主要奖项	颁奖部门(单位)	表彰时间
1	鞍钢矿业公司被评为“辽宁省希望工程突出贡献单位”	辽宁省希望工程办公室	2010年2月
2	鞍钢女子拔河队代表中国出征世界室内拔河锦标赛，获得500公斤级冠军、540公斤级亚军，取得中国在世界拔河锦标赛历史上的首枚金牌	世界拔河协会	2010年2月
3	鞍钢被评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先进集体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年3月
4	攀钢被评为中央企业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4月
5	攀钢被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	国家司法部	2010年5月
6	鞍钢获得“2009年金蜜蜂奖·领袖型企业”奖项	商务部《WTO经济导刊》“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研究发展中心	2010年5月
7	鞍钢被授予2007-2009年任期考核管理进步特别奖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7月
8	鞍钢“弓长岭选矿厂贫磁铁矿减排增效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低碳低硅无铝(低铝)相变诱发塑性钢的开发”和“冷轧机板形控制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与工业应用”3项科研成果获冶金科技进步一等奖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	2010年8月
9	鞍钢获得“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称号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年9月
10	鞍钢入选“亚洲品牌500强”，被评为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 and 2010年中国品牌年度大奖	世界品牌实验室	2010年9月
11	鞍钢获得2010中国“战略执行明星组织”奖	中国战略执行明星组织评审理事会	2010年9月
12	鞍钢和攀钢同时被评为“新中国60年全国企业精神60佳”企业	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	2010年11月
13	鞍钢获得2010年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年11月
14	攀钢被评为四川省企业100强	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	2010年11月
15	鞍钢“一种超低碳贝氏体钢的生产方法”获第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0年11月
16	鞍钢获“2010年全国全民健身活动优秀组织奖”，鞍钢矿业公司被评为“2010年全国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2010年12月
17	鞍钢被评为中国工业行业排头兵企业	中国工业报社	2010年12月
18	鞍钢被评为“2010中国改革年度企业”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	2010年12月
19	鞍钢被授予“第八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	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2010年12月
20	鞍钢股份获全国质量奖	中国质量协会	2010年12月
21	鞍钢《大型铁矿山企业基于价值链的战略成本管理》、《大型钢铁企业战略绩效管理体系的构建与实施》分别获第十七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一等奖、二等奖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2010年12月
22	鞍钢被授予“2010年中央企业青年志愿者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中央企业团工委	2010年12月
23	攀钢被评为全国“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先进集体	中国科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科技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12月
24	《鞍钢集团2009可持续发展报告》获得“金蜜蜂2010年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领袖型企业”奖	商务部《WTO经济导刊》“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研究发展中心	2010年12月
25	攀钢“100米长尺钢轨在线热处理生产线工艺及装备集成技术开发”获得2010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1年1月
26	鞍钢被授予2010年度“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	国家工商总局	2011年3月

附录02

《鞍钢集团公司2010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评级报告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对《鞍钢集团公司2010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了综合评定：报告详实地披露了2010年鞍钢集团公司在责任管理、市场责任、社会责任以及环境责任等方面的履责行动与绩效；对利益相关方沟通、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关键社会责任议题进行了详细的披露；更好地披露了环境责任，对节能降耗、环境治理的叙述全面、详实；强调了反对歧视和农民工权益保护的政策。同时，披露了钢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风险、治理商业贿赂结案案件数等负面信息，具有较好的完整性、实质性、可比性、平衡性和创新性，是一份优秀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附录03

报告参照标准索引

国务院国资委指导意见	GRI	CASS-CSR(2.0)	ISO26000	涉及	备注
	1.1	P2.1 P2.2	7.2 7.7	P1-2	
	1.2	G1.2	7.3	P17-20	
	2.1	P4.1	6.2	P4	
	2.2	P4.2		P4/P36	
	2.3	P4.3	6.2	P4/P36	
	2.4	P4.1		P4	
	2.5	P4.3		P4/P36	
	2.6	P4.1	6.2	P4	
	2.7	P4.3		P4/P36	
	2.8	P4.4		P4	
	2.9	P4.4		P4	
	2.10	P5.3		P81	
	3.1	P1.1		首页	
	3.2	P1.3		首页	
	3.3	P1.3		首页	
	3.4	P1.7 P1.8		首页	
	3.5			首页	
	3.6	P1.2		首页	
	3.7	P1.2		首页	
	3.8			首页	
	3.9	P1.6 P1.4 P1.5		首页	
	3.10			首页	
	3.11	P1.2		首页	
	3.12	A3		P83-86	
	3.13	P1.6 A2		首页/P5-P6	
(九)完善公司治理,科学民主决策	4.1	P4.5 G2.1 G2.3	6.2	P5/P21-22	
(九)完善公司治理,科学民主决策	4.2	P4.5	6.2	P21	
(九)完善公司治理,科学民主决策	4.3	P4.6			未采用
(九)完善公司治理,科学民主决策	4.4	G5.2 G5.3 S2.25	7.5	P5/P25	
	4.5		7.4	P25	
(九)完善公司治理,科学民主决策	4.6	P4.5	7.4	P21-22	
	4.7	G4.1 G4.2	7.3	P5	
	4.8	P3.1 G1.1 G1.2 G1.3 G1.2 G3.1 G3.2 G4.3	7.4	P5-6 P11-13	
(九)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管控能力,降低经营成本,加强风险防范	4.9	P4.5		P21-22 P38/P74	

国务院国资委指导意见	GRI	CASS-CSR(2.0)	ISO26000	涉及	备注
(九) 强化企业管理, 提高管控能力	4.10	G4.2 M1.4		P25	
(九) 强化企业管理, 提高管控能力, 降低经营成本, 加强风险防范	4.11	G1.2 G3.1	7.6	P17-20	
	4.12	G6.1 G6.2 G6.3	7.6	P5-6	
	4.13	G5.4 G5.5	5.3	P34-35	
	4.14	G5.1	5.3	P30-33	
	4.15	M3.1 M3.2 M3.3 M3.10 E1.5	5.3	P30-33 P39-40	
	4.16	G5.1 G5.2 G5.4	5.3	P30-33	
	4.17	G5.1 G5.5 M1.1 M1.5 A4	5.3	P24/P30- 33/P87	
(八) 依法纳税, 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权益 (九) 不断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十五) 热心参与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事业	EC 1	M1.2 M1.3 M1.4 S1.6 S1.7 S2.10 S4.2 S4.7 S4.8 S4.9 S4.12 E1.6	6.8	P42-43 P63 P72-74	
	EC 2	E1.12	6.5	P48-54	
(十四) 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EC 3	S2.3	6.8	P63	
	EC 4		6.6	P43	
(十四) 坚持按劳分配、同工同酬	EC 5	S2.10 S2.12	6.4	P63	
	EC 6	M3.3 M3.4 S4.5 S4.6	6.6	P39-40 P75	
	EC 7	S1.8 S4.3 S4.4	6.6	P62-63 P75	
(十五) 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关心支持公共福利事业	EC 8	S4.1 S4.10	6.6 6.8	P74-75	
(十五) 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关心支持公共福利事业	EC 9	M2.9 M2.10 M2.11 M2.12 M2.13 M2.14 E1.7	6.6	P43-46	
	EN 1	E2.2	6.5	P48-49	
	EN 2	MEE2.9 MEE2.10 MEE2.11 E2.12 E2.13 E2.14	6.5	P49-54	
	EN 3	E2.2 MEE2.3 MEE2.4	6.5	P48-49	
	EN 4	E2.2	6.5	P49-51	
(十一) 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EN 5	E2.2 E2.19 E2.20	6.5	P51	
(十一) 发展节能产业, 开发节能产品, 发展循环经济,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EN 6	E1.1 E1.2 E1.3 E1.4 E2.1 MEE2.10 MEE2.11 MEE2.15 MEE2.16 MEE2.17	6.5	P48-51	
(十一) 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EN 7	E2.2	6.5	P48-51	
(十一) 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EN 8	MEE2.8	6.5	P52	
	EN 9		6.5	P52	
(十一) 改进工艺流程, 降低污染物排放	EN 10	E2.7 MEE2.8 E3.6	6.5	P52	
	EN 11	E1.9	6.5	P52	
(十一) 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EN 12	E1.9	6.5	P52	

国务院国资委指导意见	GRI	CASS-CSR(2.0)	ISO26000	涉及	备注
(十一) 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EN 13	E3.15 E3.16	6.5	P54	
(十一) 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EN 14	E1.1 E1.3 E1.4	6.5	P48/P54	
	EN 15		6.5		不适用
(十一) 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 带头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EN 16	E3.2 E3.13	6.5	P53	
(十一) 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 带头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EN 17	MEE2.17 E3.13	6.5	P53	
(十一) 增加环保投入, 改进工艺流程, 降低污染物排放, 实施清洁生产	EN 18	E1.1 E1.3 E3.1 E3.2 E3.12	6.5	P53	
(十一) 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 带头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EN 19	E3.13	6.5	P53	
(十一) 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 带头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EN 20	E3.2 E3.13	6.5	P53	
(十一) 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 带头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EN 21	E3.7	6.5	P52	
(十一) 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 带头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EN 22	E3.9 E3.10	6.5	P53-54	
(十一) 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EN 23	MEE3.11	6.5	P53	
	EN 24		6.5	P48-54	
(十一) 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EN 25	E1.9 MEE3.8	6.5	P48-54	
(十一) 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EN 26	E1.8 MEE2.17 E3.14 E3.9 E1.2	6.5	P48-54	
(十一) 发展节能产业, 开发节能产品, 发展循环经济,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EN 27	MEE2.5 MEE2.6	6.5	P14	
(十一) 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EN 28	E1.14	6.5	P48-54	
(十一) 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EN 29	E1.14 E3.14	6.5	P48-54	
(十一) 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EN 30	E1.12	6.5	P48-54	
	LA 1	S1.9	6.4	P62	
	LA 2	S2.15 S2.30	6.4	P63-65	
(十四) 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LA 3	S2.3 S2.11	6.4	P63-64	
(十四) 推进民主管理	LA 4	S2.2 S2.4 S2.8	6.4	P63-64	
(十四) 加强职代会制度建设, 深化厂务公开, 推进民主管理	LA 5	S2.24	6.4	P64	
(十三) 保障职工职业健康, 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和其他疾病对职工的危害	LA 6	S2.16 S2.17 S3.1 S3.2 S3.3 S3.4 S3.5	6.4	P56-60	
(十三) 保障生产安全	LA 7	S2.18 S3.6	6.4	P56-60	
(十四) 关心职工生活, 切实为职工排忧解难	LA 8	S2.19 S2.20 S2.26 S2.27 S2.28 S4.2	6.4	P63-66	
(十三)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LA 9	S2.16	6.4	P64	
(十四) 加强职业教育培训, 创造平等发展机会	LA 10	S2.22	6.4	P67-69	
(十四) 加强职业教育培训, 创造平等发展机会	LA 11	S2.21 S2.23	6.4	P67-69	
(十四) 加强职业教育培训, 创造平等发展机会	LA 12	S2.23	6.4	P67-69	
(十四) 依法与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	LA 13	S2.14	6.4	P62	

国务院国资委指导意见	GRI	CASS-CSR(2.0)	ISO26000	涉及	备注
(十四) 依法与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	LA 14	S2.13	6.4	P63	
	HR 1		6.3	P39	
	HR 2		6.3	P39	
	HR 3	S2.6 S2.7 S2.9	6.3	P46	
(十四) 尊重职工人格, 公平对待职工, 杜绝性别、民族、宗教、年龄等各种歧视	HR 4	S2.12	6.3	P62-64	
(十四) 依法与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	HR 5	S2.1 S2.8	6.3	P62-64	
(十四) 依法与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	HR 6		6.3	P63	
(十四) 依法与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	HR 7	S2.5	6.3	P63-64	
	HR 8		6.3	P67-68	
(八) 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HR 9		6.3		未发生
(八) 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SO 1	S1.8 S4.1 S4.3	6.6	P75	
	SO 2		6.6	P26-29	
(八) 恪守商业信用, 反对不正当竞争, 杜绝商业活动中的腐败行为	SO 3	S1.3	6.6	P26-29	
(八) 恪守商业信用, 反对不正当竞争, 杜绝商业活动中的腐败行为	SO 4	S1.2	6.6	P29	
	SO 5		6.6	P74	
	SO 6		6.6	P74	
(八) 恪守商业信用, 反对不正当竞争	SO 7		6.6	P74	
(八) 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以及行业规则	SO 8	S1.4	6.6	P74	
(十) 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PR 1	M2.6 M2.7 E1.7 E1.8	6.7	P35-39	
(十) 保证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	PR 2	M2.8	6.7	P35-39	
(十) 改善产品性能, 完善服务体系	PR 3	M2.9	6.7	P35-39	
(八) 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以及行业规则	PR 4	S1.4	6.7	P35-39	
(十) 保护消费者权益, 妥善处理消费者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PR 5	M2.1 M2.2 M2.3 M2.4 M2.5	6.7	P35-39	
(八) 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以及行业规则	PR 6	M1.1 M1.2 M3.5 M3.6 M3.7 M3.8 M3.8 M3.9	6.7	P35-39	
(八) 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以及行业规则	PR 7		6.6	P35-39	
(十) 保护消费者权益, 妥善处理消费者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PR 8	M2.4	6.6	P35-39	
(八) 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以及行业规则	PR 9	M2.8 S1.4	6.6	P74	

附录04

意见反馈表

尊敬的读者：

本报告是鞍钢集团公司成立后第一份向社会公开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为了使鞍钢集团在履行社会责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工作的不断提高和改进，我们真诚地希望听取您的意见和建议。恳请您在百忙之中针对以下问题提出宝贵意见：

1、您认为本报告是否能反映鞍钢集团公司对经济、社会、环境的重大影响？

是 一般 否

2、您认为本报告所列出的利益相关者与鞍钢集团公司的相互关系分析是否准确、全面？

是 一般 否

3、您认为本报告所披露信息、数据、指标是否清晰、准确、完整？

是 一般 否

4、您认为本报告的内容安排和版式设计是否有利于您的阅读？

是 一般 否

5、您认为本报告最让您满意的方面是什么？

6、您认为还有您需要的信息在本报告没有反映？

7、您对我们今后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有何建议？

您的信息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工作单位：

感谢您的大力支持！

鞍钢集团公司
传真：0412-6724040 邮编：114021
邮寄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管理创新部

